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 「年輕消費者」之保護課題與省思

牛 日 正*

要 目

壹、緒 論	二、日本民法之成年年齡及其修正前 之經緯
貳、民法成年年齡之確立與下修及 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性	三、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消費者」 特性
一、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之變遷	(一)消費者與脆弱消費者
(一)滿二十歲為成年之確立	(二)日本社會之年輕消費者脆弱性 的確認
(二)2020年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及其 理由	

DOI : 10.53106/102398202024090178004

*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建議，本文從中獲益良多。本文寫作契機源於2022年7月至9月間於Covid-19疫情後重返東京短暫居留時，感受到當時日本社會因民法成年年齡自同年4月起正式下修為十八歲而衍生出之許多討論。對比我國民法成年年齡雖然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所改變，但相關修法乃至於保護年輕消費者必要性之意識卻未受重視。且對於將縮減行為能力之保護解讀為保護十八至十九歲年輕人之觀點亦不能全盤認同，遂產生本文撰寫之動機。此外，特別感謝河上正二教授，在2023年3月本文初稿撰寫完成後撥冗聆聽並惠賜參與修法作業之心得與相關資訊，本文獲益匪淺。惟本文如有任何疏漏或誤解，概為本文作者之文責。

投稿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責任校對：張碧霞



(三) 年輕消費者於我國受保護之必要性	(一) 「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之二階段修正
四、藉由日本法之發展脈絡理解我國法可採取之途徑——本文的目的與倡議	(二) 針對年輕消費者「因材施教」之法理根據
參、日本民法暴利行為之規範形成及明文化動向	(三) 消契法與民法公序良俗間之關係
一、暴利行為規範之形成與擴張	二、「煽動不安」與「戀愛感情利用」之概要
(一) 暴利行為於公序良俗規定中之確立	(一) 煽動不安（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5款）
(二) 以「不公平交易」、「現代暴利行為」之觀點形成消費者保護	(二) 戀愛感情利用（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6款）
(三) 現代暴利行為於實務上之發展狀況	三、成年年齡下修後年輕消費者保護的構圖
二、未竟全功之暴利行為明文化與債權法修正	伍、「年輕消費者」在我國現行法下之保護
三、暴利行為明文化討論之意義及啟發	一、消費者保護法
肆、為保護年輕消費者而融入消費者契約法之暴利行為理論	二、民法
一、年輕消費者保護之觀點於消費者契約法中之誕生	(一) 暴利行為之消費者保護功能
	(二) 公序良俗與年輕消費者保護
	(三) 「以不當手段向消費者進行勸誘」適用民法第72條之可能性
	陸、結語



摘 要

2023年1月1日起我國民法成年年齡成為十八歲，自此十八至十九歲的年輕成人不再受行為能力之保護。然而，甫出「新手村」的年輕成人，容易因為人生「經驗值」的不足而成為他人的獵物。一旦誤入陷阱，可能讓本應光明璀璨的人生，在最初階段就籠罩上濃濃陰影。

我國民法成年年齡的立法及本次修正受到日本不少影響。但2018年日本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時，因意識到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性而就消費者契約法配套修正。作為其修正法理的，乃是以行為主體特性及行銷手段反社會性作為判斷基準，由日本民法公序良俗規定所發展出之「現代暴利行為」。儘管其在債權法修正時並未受到明文化，但與保護年輕消費者之議題匯流後，對消費者契約法之修正產生重要影響。

本文將分析日本現代暴利行為之形成經緯及規範內容，再與我國法院之觀點進行比較，省思未來藉此保護年輕消費者之可能性。

關鍵詞：民法、成年年齡、公序良俗、暴利行為、現代暴利行為、年輕消費者、脆弱消費者、消費者契約法



壹、緒論

2020年我國民法修正時，將成年年齡降低為十八歲。此一修正，賦予十八、十九歲年輕人更多自由從事交易活動，但同時也使其不再受到行為能力制度之保護。作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對於締結的契約自然也是必須完全負責。

然而，人的能力成長受其生長環境影響，難免因人而異。若人在欠缺社會生活經驗之下，受到他人不當利用人性的心理弱點趁虛而入，極有可能成為他人的俎上肉。一般人自十八歲起常因求學、求職（包含打工、實習）等因素面臨人生許多重大轉變，在社會生活中也有更多參與交易之必要。且因各種支付工具的使用而使得交易更為迅速、交易金額更為龐大，受害皆容易因此擴大。

在2020年我國民法修正時，在修正理由中提到日本2018年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的動向。但日本在民法修正前至施行之數年間，針對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將如何使年輕人面對更多風險進行積極討論。並基於第一線消費糾紛諮詢窗口之統計數據，確認年輕消費者具有之「脆弱性」。其後，從年輕消費者（十八至二十多歲）之常見消費糾紛類型的觀點切入，在消費者契約法（以下簡稱「消契法」）中導入具有保護年輕消費者功能之規範。

此一消契法之修正，主要以民法「現代暴利行為」之法理作為基礎。此一現代暴利行為之認定，重視當事人之主觀態樣、行銷行為之反社會性、損害程度大小，與我國民法第74條所採取的主客觀條件併用之規範有所不同。為何日本法上能建構出此種現代暴利行為之概念、如何在個案中發揮保護消費者之功能，以往我國法上較缺乏相關討論分析。考量到本次修正時再次強調日本法之動向，理解其修法背後的配套規劃及法理，自然有其價值。

又此一現代暴利行為主要是藉由日本民法公序良俗規定作為其



法律根據。因暴利行為本身欠缺明文規定，故是否將其明文化曾在近年日本債權法修正時受到討論。然而，為何受日本最高法院明確承認之現代暴利行為，未能於民法中明文化，而僅是在消契法中受到類型化？其發展背景之理解，對於我國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於消費者保護時之功能分配，也能帶來一些啟發。

最後，在我國民法上，儘管向來認為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74條之運用較為保守，但其實最高法院也曾有重新詮釋此規定之見解。在此種觀點之影響下，下級審法院也有一些值得矚目的發展。又我國民法第72條公序良俗規定，同樣承載著保護消費者之規範功能。在保護弱勢消費者免於不當行銷行為之攻勢時，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間應如何進行規範分工，似有分析之必要。因此，本文試著從法院判決及以往學說之討論，試著探討基於我國民法既有規範保護年輕消費者之可能性。

貳、民法成年年齡之確立與下修及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性

一、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之變遷

(一) 滿二十歲為成年之確立

2020年民法修正前，我國民法第12條以滿二十歲作為成年之標準。過去以二十歲為成年時點之理由，可以追溯至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以下簡稱「第一次民律草案」），當時係參考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在第10條中以二十歲作為成年年齡¹。

中華民國建國後，大理院參考大清律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以

¹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頁249，1976年6月。當時主要是參考瑞士及日本立法例，參閱汪庚年編，法學彙編（大清民法總則上卷），頁223-225，1911年5月。



「成丁」之十六歲作為民法上成年的認定基準²。大理院改為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17年解字第126號解釋，也依循以十六歲為成年之觀點³。但1925年由修訂法律館起草之第二次民律草案中，則是採取第一次民律草案中滿二十歲為成年之立法例⁴。

1929年民法立法時，參考瑞士及日本立法例，並援引禮記「二十曰弱冠」（禮記，曲禮上）、「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記，雜記下）之記載，以二十歲作為基準。自此，確立我國民法以二十歲為成年之原則⁵。

針對民法以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過去也曾有修正討論。1976年針對民法進行修正研究時，曾討論是否降低成年年齡。當時贊成下修為十八歲之理由，主要考量青少年心智發展受大眾傳媒工具發達影響而加快、世界立法趨勢、大理院3年上字第797號判例曾以十六歲作為完全行為能力之基準，且可使民法與其他法律規定標準齊一等理由。反對者，則是認為社會日趨複雜，十八歲未必具有成熟之心智、世界上並未形成普遍降低趨勢、並無與其他法規形成齊一標準之必要。儘管當時會議中，多數委員贊成修正為十八歲，但考量本案屬於政策問題，因此僅將此一議案送交中央，最終並未受到修正⁶。

² 大理院統字第861號解釋，載：大理院編，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匯覽第一卷，頁2，1919年；大理院3年上字第797號判例，載：大理院編輯處編，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頁3，1919年12月。

³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同註1，頁43。

⁴ 修訂法律館編，法律草案彙編(一)，第一集，(一)、頁1，1973年6月，臺一版。

⁵ 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頁80，1933年5月。

⁶ 參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民法研究修正實錄：第一集民法總則部分，頁664-671，1978年9月。



(二)2020年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及其理由

此一以滿二十歲為成年之民法原則，在施行近九十年後，在2020年12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

此次修正之理由，與1976年的幾項贊成修法理由，相去不遠。主要仍是基於資訊流通容易，青少年身心發展已較以往迅速成熟作為理由，但也特別提到近鄰日本近年下修成年年齡之動向，故在「保障青少年權益」之目的下，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在修法過程中，立法院、法務部及司法院也多半是強調修法對於「青年自主」及「權責相符」所帶來的意義⁷。

單從修正理由來看，或將此次民法修正理解為立法者有意保障未成年人的交易自由。但許多關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的公民團體，是在爭取憲法十八歲公民權的問題意識下，將民法成年年齡的修正當作一項「變動成本較小」的前哨戰議題⁸。在立法院審議時，也可以看到立法委員及政府官員在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討論中，不時交織著十八歲公民權、憲法修正等議題在其中⁹。由此來看，成年

⁷ 在立法院院會進行審議時，立委多以十八歲之人的刑法責任能力、服兵役義務等，強調其應盡之「責任」受到強化，但民法上自由從事交易之「權利」則未受保障，論述所謂「權責不符」之概念。因此認為「大學生到異地租屋，不須父母同意」，乃是「保障年輕人」權利之方式。參閱立法院公報，109卷38期，頁43-90。

⁸ 例如，從2003年起推動十八歲公民權的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便是在以修憲作為終極目的下，藉由擴大議題設定廣度爭取媒體關注，倡議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葉大華，世代正義與修憲行動：十八歲公民權運動，載：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二〇〇〇-二〇一八年，頁400，2018年10月；張育萌，從「十八歲公民權」社會運動探討法律的世代正義，全國律師，26卷8期，頁41-42，2022年8月。相同理解，參閱劉晏齊，從世界潮流到世代正義——下修投票年齡與青少年政治參與，政大法學評論，165期，頁246，2021年6月。

⁹ 2020年4月30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立委高嘉瑜、賴香伶、吳



年齡背後的政治意義（十八歲公民權及其背後的憲法修正議題），或許也是促成此次修法的一項重要理由。

二、日本民法之成年年齡及其修正前之經緯

日本民法於1896（明治29）年制定時，即以二十歲作為成年年齡之基準。此一基準設定，是沿襲1876（明治9）年太政官布告第41號，以滿二十歲為「丁年」之規定而來¹⁰。而該布告又是參考八世紀初的大寶令戶令第6條而來¹¹。在舊民法將丁年改為「成年」後，受到明治民法繼承，故形成以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¹²。

在沿用百年後，民法成年年齡因修憲之政治問題而成為關注焦點¹³。2007（平成19）年為了修正日本憲法而制定國民投票法（日本国憲法の改正手続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9年5月18日法律第51

玉琴、鄭運鵬、鄭麗文、林奕華等人，皆在民法成年年齡之議題討論時不約而同提及憲法修正，參閱立法院公報，109卷38期，頁43-90。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在答詢時，也有提到一憲二法及公民權的議題，立法院公報，109卷38期，頁55-56、64。

¹⁰ 太政官布告第41號之制定背景及過程之討論，可參閱法制審議會民法成年年齡部會「配布資料4 旧民法制定以前の成年年齢について（沿革）」2-3頁（平成20年3月11日），<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12405.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¹ 大寶令戶令第6條，可參見窪美昌保『大宝令新解：全』南陽堂201頁（1924年12月）。在大寶令中是以二十一歲為丁，與二十歲成年雖然看似有所不同，但由於日本傳統習慣係以虛歲（數え年）計算年齡（例如12月31日出生之人，在隔天1月1日計算歲數時會以二歲計算）。參閱梅謙次郎『民法總則（複刻版）』信山社480頁（1990年7月）。因此，虛歲二十一歲與實歲滿二十歲的計算，其實相去不遠。

¹² 日本民法第4條形成之歷史經緯，可參閱高木侃「20歳成人について—18歳成人論議の前提として」法学セミナー643号6-7頁（2008年7月）。

¹³ 參閱笹井朋昭・木村太郎編『一問一答成年年齢引下げ』商事法務3頁（2019年1月）。此一背景和我國相當類似。



号)，將國民投票的年齡資格定為十八歲。但由於公職選舉法、民法係以二十歲作為成年的標準，因此在國民投票法附則第3條第1項中指出，必須一併針對公職選舉法、民法進行法制調整，將該二法之成年年齡降低為十八歲後，國民投票法所賦予之十八歲公民權才正式生效。

由於受到國會此一要求，法務大臣針對成年年齡修正的議題，向法制審議會提出諮詢。法制審議會在2008（平成20）年2月組成「法制審議會民法成年年齡部會」（法制審議会民法成年年齡部会），針對成年年齡議題進行討論。其後，在該部會於2009（平成21）年7月提出「民法成年年齡下修最終報告書」（民法の成年年齢の引下げについての最終報告書）後，同年10月28日第160次法制審議會總會中，達成民法成年年齡可下修至十八歲之決議¹⁴。但決議中同時也指出，必須考量因成年年齡下修所可能造成之消費者受害疑慮，等相關規範較為完善後，再由國會調整成年年齡¹⁵。很明顯地，年輕消費者在成年年齡下修後可能面臨的損害，在此一階段已受到重視。

其後，在2014（平成26）年國民投票法修正時，重新強調十八歲國民的投票權，並在國民投票法改正法（平成26年6月20日法律第75号）附則中指示必須針對民法、少年法等法令進行必要調整。在此一指示下，2016（平成28）年9月法務省正式開啟修正程序。

¹⁴ 參閱河上正二編『成年年齢の引下げ（若年成年）と消費者保護立法』信山社223-247頁（2017年4月）；同前註，179-205頁。作成此一決議的第160次總會，也是法務大臣向法制審議會針對民法（債權）提出修法諮詢，而正式展開債權法修正作業的時間點。

¹⁵ 法制審議会「民法の成年年齢の引き下げについての意見」1-2頁（2009年10月），<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69850.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執掌消費者保護之消費者廳也與學者專家合作，針對年輕消費者所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思考法制調整之需要。在此一過程中，年輕消費者所具備之「脆弱性」，也開始受到重視而成為消契法修正之契機。

三、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消費者」特性

(一)消費者與脆弱消費者

現代民法中自然人的基本形象，無分強弱智愚，而是平均理性的形象。在自然人概念中，基於「消費者」在資訊上、交易地位上的弱勢地位、在精神上容易採取欠缺合理性的行動、在身體上容易受到難以回復的損害等特性，進而認為消費者有受到保護之必要¹⁶。由此來看，消費者法中的「消費者」是在民法自然人的概念中，將一部分具有前述弱勢地位的族群抽出後，針對此類族群進行保護之規範¹⁷。

然而，由理性平均之自然人中所抽出的「消費者」，其實也並非是平均、同質的存在。隨著消費者法的發展，消費者中不同類型的消費者特性，也開始受到重視。特別是近年社會高齡化的發展下，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經常因健康、孤獨及金錢而抱持較為強烈的不安，或是因失智症造成判斷力低下，容易成為不當銷售行為

¹⁶ 參閱大村敦志『消費者法（第四版）』有斐閣20-23頁（2011年4月）；蘇永欽，民事財產法在新世紀面臨的挑戰，載：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頁64-65，2002年5月。蘇教授在文中將此種發展稱為是「由契約回到身分」的辯證發展。

¹⁷ 參閱河上正二「『適合性原則』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新時代の『一般条項』」高翔龍・野村豊弘・加藤雅信・廣瀬久和・瀨川信久・中田裕康・河上正二・内田貴・大村敦志編『日本民法学の新たな時代：星野英一先生追悼』有斐閣590頁（2015年9月）。



所瞄準之標的¹⁸。因此，在「消費者」概念中，又可將高齡消費者及身心障礙人士獨立為特別值得關注的次分類——「脆弱消費者」（vulnerable consumer）¹⁹。近年，日本消費者法制調整過程中，也有不少源自於脆弱消費者形象進行之變動²⁰。

(二)日本社會之年輕消費者脆弱性的確認

儘管「年輕消費者」過去很少被強調是一種具有脆弱性的消費者，但受到民法成年年齡向下修正為十八歲之討論的影響，「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性也開始受到重視²¹。

其中，對於年輕消費者脆弱性之理解最具有貢獻的研究成果，是消費者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所組成的「成年年齡降低之因應與檢討工作小組」（成年年齡引下げ対応検討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於2017（平成29）年發表之「成年年齡降低之因應與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成年年齡引下げ対応検討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報告

¹⁸ 參閱中田邦博「消費者法とはなにか」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編『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一章）』日本評論社15頁（2022年10月）；大澤彩『消費者法』商事法務26-27頁（2023年1月）。

¹⁹ See Norbert Reich, *Vulnerable Consumers in EU Law*, in *THE IMAGES OF THE CONSUMER IN EU LAW: LEGISLATION, FREE MOVEMENT AND COMPETITION LAW* 139, 139, 149-52 (Dorota Leczykiweicz & Stephen Weatherill eds., 2016).

²⁰ 參閱河上正二『遠隔講義消費者法（新訂第3版）』信山社12-14頁（2022年4月）；坂東俊矢「高齡者の消費者問題」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編『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十七章）』日本評論社279-292頁（2022年10月）。在受到此種討論觀點的影響下，我國近年也開始有重視高齡消費者之討論出現，參閱杜怡靜，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適合性原則」之再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87期，頁22-42，2019年4月。

²¹ 參閱河上正二「脆弱な消費者の保護と子どもに対する攻撃的広告」ジュリスト1506号62-63頁（2017年5月）；谷本圭子・坂東俊矢・カライスコス・アントニオス『これからの消費者法—社会と未来をつなぐ消費者教育』法律文化社135-147頁（2020年6月）。



書，以下簡稱「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

在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中，首先指出甫屆成年的年輕消費者，通常面臨就業、離家獨立生活、參與社會活動等轉變過程。在此一轉變過程中，面臨著經濟狀況的不穩定、因獨立生活而開始有高額日常開銷，或是因使用信用卡而可能擴大交易損害、又或是會為了實習或求職而更廣泛地接觸社會。若使年輕人在自我負責的觀點下承擔所有責任，可能會在剛進入社會時便產生高額負債，難以完成學業或求職，而成為人生永遠無法回復的損害。因此，提供能使年輕人在各階段累積經驗後始成為成年人的社會環境，對於年輕人的成長而言具有重要性²²。

又在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中，參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獨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所彙整之年輕族群（該報告中以十八至二十二歲作為對象）之消費糾紛諮詢統計資料，指出年輕消費者所面對的消費糾紛有以下幾點特殊現象。

第一，相較於十八及十九歲年輕族群之諮詢，二十歲以後的消費諮詢件數會突然增加²³。這顯示出成年可能是開始真正面臨消費糾紛的重要轉捩點。論者指出，行為能力制度對於未成年消費者發揮極大保護效力的原因，在於未成年人可以輕易脫離契約，這使得年輕消費者根本不會成為企業經營者勸誘的對象²⁴。

第二，十八至十九歲消費者涉及的交易糾紛多半與通信買賣的交易方式有關（成人資訊網站等）。二十至二十二歲消費者在店鋪

²² 參閱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2-3頁，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7/doc/20170110_seinen_houkoku1.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²³ 同前註，3頁。

²⁴ 鹿野菜穂子監修『改正民法と消費者関連法の実務』民事法研究会31-32頁（2020年6月）。



消費及多層次傳銷的消費糾紛比例則開始增加²⁵。儘管沒有明確的理由，但或許是因為通信買賣僅能透過「是否已成年」之按鍵確認瀏覽者之年齡，容易有消費者佯稱已成年而使行為能力之保護受到限制，進而涉入消費問題²⁶。

第三，二十至二十二歲所諮詢的消費糾紛，男性主要集中在多層次傳銷、無擔保小額信貸、副業兼職、教育娛樂教材；女性則是集中在美容（除毛、瘦身、護膚）、醫療服務²⁷。論者指出，年輕消費者往往容易受到學校等處的人際關係的影響而參與交易，並且對於「保證賺錢」的美麗謊言缺乏抵抗力，或是被置於難以說不的狀況下進行勸誘就很容易締結契約。因此，容易陷入此類交易糾紛當中²⁸。

第四，在受害金額方面，十八歲男女性皆為十六萬日圓，十九歲男性則提升至二十一萬日圓、女性為十七萬日圓；在二十至二十二歲則成長為男性三十九萬日圓，女性二十七萬日圓。此一受害金額的顯著成長，被認為與成年後無須得到父母同意便能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有關²⁹。

由這幾點實證數據上可以看出，無論是在消費糾紛的件數或是金額上，在成年後面對的轉變是相當劇烈的。主要應是在於即便大費周章對未成年人進行勸誘，在行為能力的保護下未成年人能輕易脫離契約，使得企業經營者欠缺進行勸誘的誘因。在脫離行為能力保護後，年輕成人成為企業經營者所瞄準的標的，因此受害會瞬間

²⁵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3頁。

²⁶ 日本民法第21條類似我國民法第83條規定，使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偽稱成年時之法律行為的效力無法受法定代理人之撤銷。

²⁷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3頁。

²⁸ 鹿野菜穗子監修，同註24，32頁。

²⁹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3-4頁。



擴大。同時，從行為態樣的質性分析來看，年輕消費者對於利用人際關係或是半推半就的銷售行為、對於獲利或瘦身美容的甜美話術往往缺乏抵抗力。

藉由消費糾紛的統計，認識到年輕消費者在成年年齡修正後所可能面臨的消費風險後，在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有五大項：1.修正消契法與特種商業交易法等法規，確立年輕消費者消費受害的防止與救濟之法制度；2.執法機制的強化；3.學校、地方自治機關與家庭共同充實消費者教育；4.強化年輕消費者消費受害時的處理管道；5.促進事業的自主規範³⁰。

在法制制度確立的方面，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建議針對消契法進行兩個方向的修正：1.強化企業經營者對於年輕族群的努力義務，使企業經營者在面對消費者時，因應消費者的年齡、知識、經驗及能力等，盡必要且合理的努力。2.若企業經營者利用年輕人因知識、經驗不足等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而與其締結契約，應建構賦予該種年輕人撤銷該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之消費契約的制度³¹。在此一建議下，最具代表性之成果，乃是在消契法中賦予消費者於企業經營者使用「煽動不安」或「戀愛感情利用」之手段進行契約勸誘時，得就該契約行使撤銷權³²。

³⁰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8-34頁。

³¹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9頁。

³² 然而，消契法此一修正，並非突然空降在日本法中的「外籍傭兵」。此一修正，是以過去百年來在民法中透過暴利行為及公序良俗規定所建立的法理作為其依據，針對實務上最常發生於年輕人消費糾紛類型所進行之立法。儘管也有爭取於消契法中建立概括規定之建議，但在此次修正中未能順利成功，詳參本文頁249之說明。



(三)年輕消費者於我國受保護之必要性

儘管民法上的成年年齡代表的是可獨立從事法律行為之年齡，但承前所述我國民法當初以二十歲作為基準制定時，也並非特別考量一般人之心智成熟與否，而僅是在古禮及比較法上找一個基準而已。但不可否認的是，此一基準在過去近百年的歲月中，對於心智尚未成熟之人，仍發揮了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

或由於2020年我國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時之修法目的本身不盡純粹，使得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時，並未充分強調十八、十九歲自然人，從「限制行為能力人」轉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之風險。多方意見均將成年年齡下修看作是一種「權益保障」（強調大學生租房子、買賣機車更方便）。然而，細究行為能力制度的本質，乃是保障未成年人不致於在對法律行為的權利義務欠缺充分瞭解下，受到契約限制而致財產散逸³³。因此，下修成年年齡固然使得年輕成人得以享有較完整的契約自由，但同時也減少了行為能力彷彿防波堤一般的高度保障：在個案中使當事人自由脫離契約，在制度上有效排除企業經營者向未成年人進行不當行銷的誘因。

在此次修正理由中，特別提及了日本2018年之修法動向。然而，日本在民法修正過程中，注意到行為能力保護退縮後，「年輕成人」（若年成人）將直接暴露在社會中的交易陷阱等風險中。因此，為了針對年輕消費者保護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在民法修正後至正式施行間留下了四年的討論時間，進行了有意義的修法討論³⁴。

³³ 參閱洪遜欣著，洪滿惠修訂，中國民法總則，頁82-85，1997年10月，再修訂5版；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01，2018年10月，4版。

³⁴ 曾任日本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長的河上正二教授曾指出，「大人的義務，應該就是要保護這些將會成為大人的年輕人」。參閱河上正二『消費者法案內』信山社34頁（2022年5月）。在此種自我期待下，日本消費者委員會相當積極地對年輕消費者保護進行修法倡議。當大人們基於政治目標而減少年輕成人



而在我國，和日本的狀況相同，十八歲起也會因求學、求職等因素而會面臨人生的許多重大轉變³⁵，使得交易機會增加，糾紛的件數自然也有可能會相應增加。我國立法者雖然考量了日本民法下修成年年齡之動向，但對於日本在民法修正時一併考量的「年輕成人」保護議題則欠缺關注。在2020年修法後至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期間中，由於打著「降低成年年齡＝保障年輕人權益」的大旗，並未具體評估我國年輕成人所可能面對的交易風險，也未進行必要的法制配套調整。

為了瞭解我國年輕消費者是否會因為成年而使交易糾紛顯著增加，本文曾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希望能瞭解年輕消費者的交易糾紛實際狀況。下表乃是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於2023年11月所提供之臺北市三十歲以下消費者近期消費糾紛統計數據³⁶。儘管二十歲以上之設定區間範圍較廣、每個年齡層消費者人數也不盡一致，但由數字上可以看到消費者在成年後面臨的糾紛確實是會顯著增加。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行為能力制度對於未成年人所發揮之制度保障功能。且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十八至十九歲年輕消費者所面對的消費糾紛件數，在2023年度上半年成長的特別顯

受到之保護時，要如何才能避免年輕成人不致僅因最初踏出之一步錯而步步錯，影響未來寶貴的人生，值得吾人深切省思。

³⁵ 以臺灣大學為例，由駱明慶教授針對臺灣大學學生組成進行之研究來看，在2001至2014年之間，就讀臺灣大學之學生中，一直有半數左右的學生是來自於外縣市。駱明慶，誰是台大學生？（2001-2014）——多元入學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46卷1期，頁77，2018年3月。儘管這僅是針對臺灣大學學生進行之研究，但大學生易因就學而離鄉背井之現象，由此可見一斑。

³⁶ 2023年11月6日北市法保字第1123049114號函。此一數據是基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以「申訴人出生年月日」及「消費關係大項」等條件設定下所取得。在此誠摯感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連堂凱局長及法務局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鼎力協助，才使本研究取得此一寶貴數據。



著。或許也反映出成年年齡下修後，年輕消費者其所面臨、增加之消費風險³⁷。

表 臺北市2022及2023年三十歲以下年齡層消費糾紛之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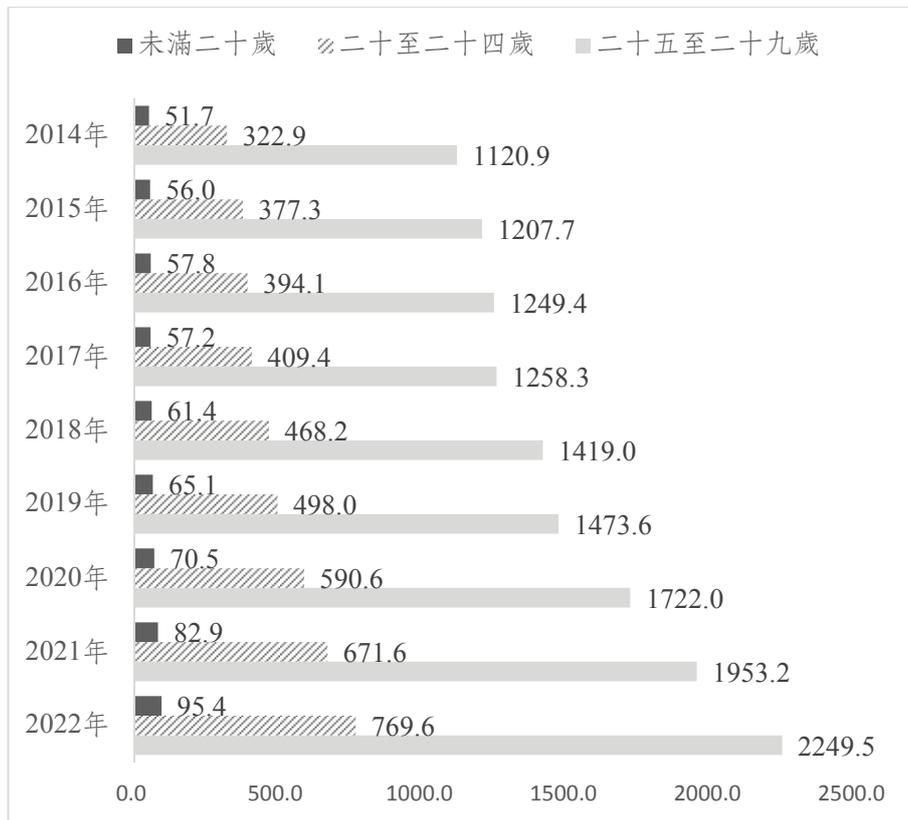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6月
未滿十八歲	33	67
十八至十九歲	44	113
二十至二十五歲	1,285	953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2,416	1,390

資料來源：臺北市法務局提供。

另一方面，由於我國消費者行政實務上並未針對消費者損害額度進行統計，因此無法如同日本國民生活中心的統計數據一般，得知我國年輕消費者是否會因成年而使得消費損害增加。但由下圖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統計數據來看³⁸，在二十歲成年後刷卡消費金額會有著顯著巨大改變。由此來看，因信用卡使用而會使年輕消費者消費損害擴大之推論，我國也可能適用。

³⁷ 若未來能更進一步取得更為長期的原始數據，藉由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前之未成年人消費糾紛件數之發展趨勢，比對民法修正後年輕消費者消費糾紛件數之變化情形，或許對於行為能力制度是否能有效發揮保護未成年人（預防消費糾紛的發生），能提供更明確的量化分析成果。

³⁸ 參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首頁>公開資料>我國信用卡消費資料>各年齡層消費樣態，<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openinformation/CreditCardData/Ageconsumption>，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單位：億新台幣。

圖一 三十歲以下消費者之信用卡消費金額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基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公開資料進行整理計算

四、藉由日本法之發展脈絡理解我國法可採取之途徑——本文的目的與倡議

儘管能藉由這些數據理解「民法上成年」將使得年輕消費者面對的消費糾紛數量大幅增加，損害金額也可能因此擴大，但我國年輕消費者所獨有之交易糾紛型態為何，恐怕必須藉由與成年人之比



對，方能掌握其全貌。因此，本文目的並不在於針對具體行為類型進行討論，也不在於提出須立即透過立法修補之具體建言。相對地，本文之主要課題，乃是掌握日本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後針對年輕消費者進行保障的動向，以顯示出保護年輕消費者之必要性；並且藉由掌握此一規範背後的法理基礎，與我國民法進行比較，探討藉由民法規範作為安全網的最後防線，保護年輕消費者之可能性。

針對日本法之研究，將以日本民法及消契法作為討論對象。其中，由於日本民法之「現代暴利行為」乃是2018年消契法修正之法理，且該法理係在欠缺法律規範下於日本民法公序良俗規定中所形成，與我國民法第74條規定相當不同，故值得針對其形成經緯加以說明。其後，隨著判例的發展，暴利行為又從早期主流的主客觀條件併用之「傳統暴利行為」，於現代消費社會中擴展為重視行銷手法反社會性、被行銷者主體特性、給付是否均衡之「現代暴利行為」。此一暴利行為之明文化，在近年債權法修正過程中雖然叩關失敗，但又因與消契法匯流而成為2018年消契法修正之法理基礎。

在掌握此一發展脈絡後，本文將再回顧以往我國實務上對於暴利行為及公序良俗規範之解釋適用狀況，省思我國成年年齡下修後，藉由民法規定保障年輕消費者之可能性，提供法院面臨實際案例時能有參考的依據。至於具體的交易糾紛類型化之議題，則必須仰賴未來消費行政機關對於脆弱消費者之消費者圖像有所意識後，才能對症下藥形成我國之消費者保護規範。



參、日本民法暴利行為之規範形成及明文化動向

一、暴利行為規範之形成與擴張

(一) 暴利行為於公序良俗規定中之確立

1. 1934年大審院判決所建立之傳統暴利行為公式

日本法上並未將暴利行為明文訂於民法典中。儘管目前學說及實務透過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規定，將暴利行為所代表之「經濟上秩序」視為是一種公序良俗的類型，但原先在1894（明治27）年針對日本民法第90條進行立法討論時，由於對概括條款的濫用抱持著疑慮，因此對於公序良俗規定的預設立場其實較為狹隘，並沒有將經濟上秩序視為是一種公序良俗類型的意思³⁹。

這與日本民法思維觀點的不同發展階段的思潮有關。日本民法學者有將日本民法的發展區分為幾個不同的時期⁴⁰。在第一階段〔1895（明治28）年至1910（明治43）年〕中，或因明治民法高度貫徹契約自由之特性，限制契約自由之暴利行為並未在日本民法中受到採用⁴¹。僅有在1909（明治42）年關東州殖民地之判決中，法院曾使年息180%之契約因違反公序良俗規定而為無效⁴²。

其後，第二階段〔1910（明治43）年至1921（大正10）年〕

³⁹ 參閱大村敦志『公序良俗と契約正義』有斐閣14-15、19頁（1995年7月）；林幸司「ドイツ法における良俗論と日本法の公序良俗」椿寿夫・伊藤進編『公序良俗違反の研究：民法における総合的検討（第七篇）』日本評論社129-131頁（1995年11月）。

⁴⁰ 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学史（1）」法学教室8号37頁（1981年5月）。

⁴¹ 參閱白羽祐三「契約法の現代的発展」遠藤浩・林良平・水木浩監修『現代契約法大系：第1卷現代契約の法理（1）（第一篇）』有斐閣18-19頁（1983年11月）；大村敦志，同註39，54-55、142-144頁。

⁴² 關東州地判明治42年3月10日新聞564号17頁。



中，德國民法被大量引入日本民法⁴³。儘管法院仍然是較為保守⁴⁴，但在德國法影響下，公序良俗規範的重要性在1920年代開始受到重視⁴⁵，暴利行為在學說引介下以一種違反公序良俗之類型登場⁴⁶。學說也期待透過暴利行為能使經濟上不平等之雙方間的形式契約自由受到調整⁴⁷。

⁴³ 參閱星野英一，同註40，39頁。

⁴⁴ 例如，大審院在1918年之判決中曾認為週年利率240%之米穀借貸，並不違反公序良俗，參閱大判大正7年1月28日民錄24輯67頁。

⁴⁵ 末川博教授強調公序良俗是貫穿民法的核心思想，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參閱末川博「公序良俗の概念——民法第90条に就て」法學論叢7卷5号648-682頁（1922年5月）。我妻榮教授則是從判例分析的觀點，釐清此一被認為是在私法關係中最重要存在的公序良俗之實質內容。同時，在我妻教授的論文中，也明確將「暴利行為」列為一種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類型。參閱我妻榮「判例より見たる『公の秩序善良の風俗』」法學協會雜誌41卷5号904、939-940頁（1923年5月）。目前日本民法學界普遍認為末川教授與我妻教授所發表的這兩篇論文，對於暴利行為形成一種公序良俗的類型帶來重要影響。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20-21、23頁；森田修「第90条〔公序良俗違反の法律行為〕」川島武宜・平井宜雄編『新版注釈民法（3）総則（3）法律行為Ⅰ』有斐閣102頁（2003年9月）。

⁴⁶ 曄道文藝『日本民法要論：第1卷』弘文堂352頁（1920年7月）。基於判例分析，將暴利行為列為違反公序良俗行為之見解，我妻榮，同前註，939-940頁。

⁴⁷ 我妻榮，同前註，939-940頁。此一發展的背景，可以追溯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內因稻米價格暴漲，在各地發生被稱為「米騷動」的民眾暴動事件，使日本政府在1917年制定第一次暴利取締令（暴利ヲ目的トスル売買ノ取締ニ関スル件，大正6年農商務省令第20号）以控制物價。其後，在1923年發生關東大地震後，再度於1923年發布第二次暴利取締令（生活必需品ニ関スル暴利取締ノ件，大正12年勅令第405号）。學說上認為，暴利取締令的發布象徵著政府對於契約自由的介入的開始，參閱白羽祐三，同註41，20-21頁。暴利取締令的發布，被認為與暴利行為的誕生脈絡具有相當關聯，但原因並非二者同樣使用「暴利」之文字，而是在於此一時代中誕生許多涉及法律行為效力的法律規定，形成契約自由可以受到法令限制的思想。參閱大村



在受到學說思潮影響下，法院也在公序良俗概念中建立暴利行為的類型。其中，特別是以1934（昭和9）年5月1日大審院判決（以下簡稱「1934年大審院判決」）最具有代表性⁴⁸。該案中，A向從事金融放款業務之業者B借款五百日圓，並以A之生命保險證券作為擔保。契約中特別約定A若未按期清償，則B得受領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在變更契約名義後受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且無論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保險金是否足以清償，皆互不找補。由於在清償期屆至後，A並未清償債務，因此B向A提起訴訟請求依約給付保險契約解約後所能獲得之解約金九百八十日圓。

本案之所以具有代表性，是因為大審院明確地將「利用他人窮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以取得顯著過當之利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他人ノ窮迫輕卒若ハ無經驗ヲ利用シ著シク過當ナル利益ノ獲得ヲ目的トスル法律行為）定義為「暴利行為」，並以其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又大審院指出，B明知該保險契約解約後預期可獲得九百八十日圓，但B在預先扣除各種費用後，交付給A之金額僅有四百一十二日圓。因此B係利用A以農為業並且趁其無知急迫之機會締結契約，取得超出借款金額二倍的保險契約解約金，故該特約為無效。由於大審院以主觀的「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以及客觀的「顯著過當之利益」標準，建立了暴利行為的公式，因此確立了暴利行為在日本民法中之地位⁴⁹。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由大審院建立的主客觀併用標準，在戰後之1952（昭和27）年11月20日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中，仍繼續受到沿

敦志，同註39，14、20-21頁；大村敦志『契約法から消費者法へ』有斐閣170-179頁（1999年4月）。

⁴⁸ 大判昭和9年5月1日民集13卷875頁。

⁴⁹ 高津幸一「§90〔公序良俗違反の法律行為〕」川島武宜編『注釈民法（3）：総則（3）』有斐閣78-79頁（1973年4月）。



用。該案中，A向B借用五千日圓，約定三個月後進行清償；同時以A價值近三萬日圓之不動產作為擔保，成立代物清償之預約並辦理不動產預告登記。其後，由於A未清償債務，故B主張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但A以該屋至少有二萬六千日圓之價值，故主張此一物清償之預約為暴利行為，違反公序良俗⁵⁰。

在第二審之大阪高等法院判決中，考量此一消費借貸契約是A從戰爭歸國後因疾病治療等原因而締結，且當時並無因空襲而使土地價值大幅降低之疑慮，B卻趁其窮迫而設定相當短暫的清償期，進而取得價值近三萬日圓之不動產。因此，法院在參照1934年大審院判決之意旨下，認為此一取得不動產之約定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本案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也肯定大阪高等法院認定本案違反公序良俗之判斷⁵¹。

此種以「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之主觀要件與「顯著過當之利益」之客觀要件為必要的「主客觀併用型」暴利行為，乃是實務上早期的主流態樣⁵²，可稱之為「傳統暴利行為」。此種傳統暴利行為，建構在「對價等值」（或稱為給付均衡）與「契約自由」之二大原則的衝突調和之下。一方面，在對價等值的原則下，對價極度不均衡之交易，應使其不生法律效力；但另一方面，若契約是由當事人間基於契約自由締結，則法律不就當事人間之約定加以干涉。因此，只有在「利用他人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下締結之契約，始考量其並非在契約自由下形成，而基於對價等值原則否定法律行為效力⁵³。

50 大阪高判昭和24年3月30日民集6卷1034頁。

51 最判昭和27年11月20日民集6卷1015頁。

52 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352頁。

53 我妻榮・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一総則・物權・債權（第七版）』日本評論社191頁（2021年4月）。



2. 非主流的暴利行為發展

儘管主客觀併用型乃是過去暴利行為的主流，但在法院建立暴利行為理論的過程中，也有許多並非「主客觀併用型」之案例。學說上將法院所採取的理論架構區分為「主客觀併用型」、「主觀要件推定型」、「客觀要件單獨型」等類型。又「客觀要件單獨型」又可區分為以給付不均衡作為判斷標準的「數量型」，以及著重當事人間之關係的「關係型⁵⁴」。

對於主觀要件的採用，在前述1934年大審院判決之前，大審院曾經在1931（昭和6）年2月13日之判決中指出，以週年利率365%之違約金為暴利行為之原審見解，僅以客觀標準認定，並未考量當事人主觀上是否是因特殊事由而甘願接受。由於主觀要素之該當性也有考量必要，故撤銷原審判決⁵⁵。大審院此一見解強調主觀要素之必要性，在當時受到學說質疑。學說認為公序良俗對契約自由的限制，必須從社會的客觀觀點判斷契約內容是否妥當。因此，若當事人間之約定如為本案之高額利率，只要足以認定客觀上「顯著」且「頗為苛酷」，即便主觀上是當事人所甘願接受，仍應將其解讀為無效⁵⁶。

其後，在1932（昭和7）年4月8日大審院判決中，大審院僅基於客觀要件之分析，認定週年利率約180%的違約金金額過高，故

⁵⁴ 此一分類之案例，可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350-358頁。學說進行此一分類時，必須基於法院在個案中之判旨作為分類標準，故也不乏因法院未明確說明標準而無法分類之案件。

⁵⁵ 大判昭和6年2月13日民集10卷69頁。儘管此一判決撤銷原審的認定，但被認為是大審院承認暴利行為理論的先驅。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27-28頁。

⁵⁶ 未川博「民事判例批評（172）：賠償額の豫定」法學論叢26卷6号142-143、145頁（1931年12月）。



違反公序良俗⁵⁷。雖有學說質疑此一見解並未分析主觀要件之該當性⁵⁸。但也有認為，此一1932年大審院判決與前述1931年大審院判決同樣由大審院民事第五部負責，因此較不可能是法院揚棄主觀標準；相反地，1932年大審院判決應理解為是藉由客觀標準「推定」主觀要件存在⁵⁹。換言之，藉由客觀不均衡之結果，推定主觀要件之該當性。

又在1944（昭和19）年3月14日大審院判決中，大審院認為週年利率120%的損害賠償金約定，若無特殊之情事，則構成公序良俗之違反⁶⁰。針對此一判決之理解，學說上認為是針對以往大審院主客觀併用之見解進行調整，使只要存在過於苛酷的條件，便原則上產生無效的效果。除非另有著特殊情事，才能翻轉此種原則設定⁶¹。此種類型，被定位為「主觀要件推定型」。

又日本法暴利行為理論中，最特別的乃是起源於僱用關係案例，著眼於雙方當事人間關係的「關係型」暴利行為⁶²。最早出現於1927（昭和2）年4月28日東京區裁判所判決中。該案中師傅與學徒間締結僱用契約，約定未來學徒若未履行契約，則以每月30日圓計算學徒期間的生活費及學費返還給師傅，另外師傅並得請求違約金三百日圓。法院認為此一約定乃是作為雇主的師傅利用其在經濟

57 大判昭和7年4月8日民集11卷582頁。

58 田中耕太郎「四九 産業組合の組合員の脱退と出資払込義務——組合の内部關係は商事か」法学協會雜誌51卷11号2186頁（1933年11月）。

59 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38-39頁註48。

60 大判昭和19年3月14日民集23卷147頁。

61 末川博「日歩三十三錢の遲延損害金を支拂ふべき契約の效力」民商法雜誌20卷4号39-40頁（1944年9月）。同樣之理解，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30頁。

62 大村敦志，同註39，352頁。



上之優越地位，阻礙經濟上弱勢之學徒從事其他工作，限制其求職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故違反公序良俗⁶³。雖然此一判決並未直接援引暴利行為之觀點，但學說上將此一案例歸類為重視雙方當事人資格地位之關係型暴利行為的濫觴⁶⁴。

由以上案例介紹可以理解，日本民法中的暴利行為，由於並未以法律條文形塑其要件，而是藉由公序良俗規定作為法源依據，故在要件構成上具有一定彈性。這樣具有多樣性的暴利行為生態系，使得在面臨1970年代消費問題時，能有更多養分培養出重視當事人間地位及行銷手段之現代暴利行為。

(二)以「不公平交易」、「現代暴利行為」之觀點形成消費者保護

傳統暴利行為多數應用在消費借貸契約債務不履行時之約定⁶⁵。如以「預告登記擔保（仮登記担保）」之方式約定以高價值之物作為代物清償，但該代償物價值遠高於債權金額之情形。但隨著清算義務受到確立、預告登記擔保法（仮登記担保法）等法制建立，基於暴利行為否定其法律行為效力的規範功能也暫時告終⁶⁶。

然而，在1970年代以後，消費糾紛變得多樣化，企業經營者藉由不當銷售手段爭取交易機會之案例也如雨後春筍般誕生⁶⁷。因

⁶³ 昭和2年4月28日東区判（LEX/DB文献番号27568040）。

⁶⁴ 大村敦志，同註39，332、357頁。儘管關係型暴利行為在早期（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相當罕見，但其與昭和50年代後所發展出的「現代暴利行為」具有相當高度之類似性。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362-363頁。

⁶⁵ 參閱大村敦志，同註39，284、349頁。

⁶⁶ 米倉明「法律行為（二五）」法学教室68号50-52頁（1986年5月）；中舍寬樹「戦後判例における公序良俗」椿寿夫・伊藤進編『公序良俗違反の研究：民法における総合的検討（第五篇）』日本評論社69頁図2、72頁（1995年11月）。

⁶⁷ 案例急速成長的狀況，參閱中舍寬樹，同前註，69頁圖2。



此，暴利行為在消費者契約中獲得舞台重新粉墨登場。

此一階段的暴利行為被稱為「現代暴利行為」，與傳統暴利行為有以下二點不同之處。第一，在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的採用上，現代暴利行為採取較有彈性的「相關關係」。換言之，即便客觀的給付不均衡很微小，若主觀之「窮迫、輕率或無經驗」相當顯著時，仍可構成暴利行為；反之，若客觀給付不均衡相當嚴重，而主觀要素輕微時，則可透過客觀給付顯著不均衡，推定主觀要件之成立，進而構成暴利行為⁶⁸。

在現代暴利行為的發展下，對於確立主客觀併用型之1934年大審院判決，學說上的觀察也有所不同。學說有指出該案中的給付不均衡其實並不顯著（約僅二點三倍），因此該案中法院應是考量農民對於金融交易欠缺交易經驗，並考量雙方當事人間主觀要件的相關性，始放寬對於客觀給付不均衡的要求⁶⁹。

第二，日本民法第90條在2017年修正前係以「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加以規定，因此被定位為對契約內容的控制⁷⁰，過去學說也有強調若僅是「締約手段」違反公序良俗，並不應使法律行為無效⁷¹。然而，現代暴利行為納入行銷手段及被行銷之主體特性等判斷因素⁷²，突破了條文要件之限制。

⁶⁸ 米倉明「法律行為（二六）」法学教室69号30-31頁（1986年6月）。

⁶⁹ 米倉明，同註66，43-44頁。

⁷⁰ 參閱我妻榮『新訂民法總則』岩波書店270頁（1965年5月）；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第九版）』弘文堂306頁（2018年3月）。引號中粗體部分，在2017年債權法修正時刪除。

⁷¹ 末川博，同註45，30-31頁。同樣認為手段具有反社會性時，並不構成公序良俗違反之見解，高津幸一，同註49，57頁。

⁷² 參閱森田修，同註45，106-107頁；內田貴『民法I：總則・物權總論（第四版）』東京大学出版会286頁（2008年4月）；加藤雅信『新民法大系I：民法總則』有斐閣241-242頁（2002年3月）。內田教授及加藤教授皆強調公序良



明確地反映出現代暴利行為之規範性質轉變的經典案例，乃是1986（昭和61）年5月29日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以下簡稱「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該案中，企業經營者以三小時之疲勞轟炸，向欠缺商品交易知識之五十二歲主婦推銷在名為「大阪黃金交易市場」之市場中從事黃金金塊期貨交易⁷³。

本案中，一審法院認為消費者所締結之契約為無效，其理由主要有三點。第一，本案之黃金金塊期貨交易，違反商品交易所法〔品取引所法，昭和25年8月5日法律第239号，後更名為「商品期貨交易法」（商品先物取引法）〕第8條第2項不得在非依法設立之商品市場中從事交易之規定⁷⁴。第二，「大阪黃金交易市場」之參與會員，多半欠缺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或是經濟基礎不佳。因此，從組織、制度面來看，在此種市場中從事交易的顧客有高度危險性會面臨難以預測的損害。第三，本家中企業經營者在從事銷售行為時，不僅未事前告知此種投資之投機性及產生虧損之可能，也未告知可能會有追加提供保證金之必要，及若未提供則將產生之嚴重損失。相反地，企業經營者僅強調商品安全及獲利可能，使得本案中之主婦購買價格超過一千三百萬日圓之金融商品。基於企業經營者之行為違法法律規定、商品具有危險性、在行銷時使用顯著不公平方法進行勸誘，故一審法院認為本案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

俗作為概括規定，可以在個別規範立法前之過渡階段發揮架橋的功能。

⁷³ 最判昭和61年5月29日判夕606号46頁。

⁷⁴ 大阪地判昭和58年2月28日判夕494号116頁。當時商品交易所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受政府指定之特定商品」的期貨交易，必須在依法設立之市場中進行，若違反此規定則有刑事責任。儘管「大阪黃金交易市場」並非依法設立之市場，但「黃金金塊」當時其實並非「受政府指定之特定商品」。從文義上來看，黃金金塊期貨交易並不需要在依商品交易所法設立之市場中交易。然而，第一審法院認為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並不以「受政府指定之特定商品」為限，故以本家中黃金金塊之交易違反商品交易所法規定。



而無效。其後，二審法院也幾乎完全贊同一審判決之見解⁷⁵。

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強調前述第一點之爭議（違反商品交易所法的認定）在本案中無論如何判斷，基於本案所涉及之黃金金塊期貨交易，且本案係以顯著不公平方法所為進而認定本案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之原審判決皆具有正當性⁷⁶。

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之理解，值得注意之處有以下三點。第一，在最高法院判決中，並未繼續沿用下級審法院第二項理由（強調該市場存在之組織、制度面的危險性⁷⁷），因此此項理由應非最高法院認為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之根據。又在最高法院判斷理由中雖然一方面指出本案是黃金金塊期貨交易，但另一方面又強調無論是否違反商品交易所法第8條規定皆不影響本案結論。從而顯示出，下級審法院之第一項理由（違反商品交易所法的認定），對於本案結論也不足以產生重要影響。因此，學說上分析認為，若下級審法院之前兩項理由都並非主要關鍵，則判斷違反公序良俗之關鍵應在於企業經營者以不公平方法進行勸誘⁷⁸。

第二，承前所述，日本民法公序良俗規定傳統被定位為契約內容之控制。由於本家中最高法院係以企業經營者以不公平方法進行勸誘作為認定違反公序良俗之理由，因此可認為擴充了公序良俗之內涵。使「以不當手段進行推銷」之行為，也構成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從而，公序良俗的判斷也可以納入雙方當事人的態樣、行為的反社會性程度、得利與損害的程度大小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

⁷⁵ 大阪高判昭和58年10月14日判タ515号158頁。

⁷⁶ 最判昭和61年5月29日判タ606号46頁。

⁷⁷ 黒沼悦郎「非公認市場における金地金の先物取引と公序良俗」竹内昭夫編『新証券・商品取引判例百選（第四十一篇）』有斐閣89頁（1988年12月）。

⁷⁸ 參閱同前註，89頁。



此乃本判決的重要突破⁷⁹。

第三，在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中，並沒有明確地說明該判決所採取的法理根據為何。學說上雖有將「暴利行為」與「不公平交易行為」界定為違反公序良俗之不同行為類型⁸⁰；也有以「現代暴利行為」，形容此種考量當事人之主觀態樣、交易狀況而認定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判斷⁸¹；另外也有將「暴利行為」置於違反經濟秩序的觀點下，以「不公平交易行為（不公正な取引行為）」作為上位概念，整合傳統暴利行為以及不當招攬行為之觀點⁸²。

儘管最高法院並未明確釐清暴利行為與不公平交易行為之關係，但由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考量行銷手段、被行銷者的主觀態樣來看，與暴利行為中重視相關關係的「關係型」確實具有類似性。從而，考量其與傳統暴利行為之共通性，應可將之定位為一種「現代暴利行為」。但無論是以前述何種觀點定位此種在契約締結過程中以不當手段招攬顧客之行為，以不當方式招攬消費者後所締結之契約有可能違反公序良俗，乃是毫無疑問。

（三）現代暴利行為於實務上之發展狀況

在過去案例中，針對許多惡質的行銷手法（惡德商法⁸³），法

⁷⁹ 大村敦志「私設先物取引委託契約と公序良俗違反」森島昭夫・伊藤進編『消費者取引判例百選（第二十一篇）』有斐閣44頁（1995年11月）。

⁸⁰ 我妻榮・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同註53，191頁；四宮和夫・能見善久，同註70，310-311頁；河上正二『民法総則講義』日本評論社270、272頁（2007年11月）；山本敬三『公序良俗論の再構成』有斐閣154-155頁（2000年1月）。

⁸¹ 米倉明，同註68，37頁；後藤卷則・滝沢昌彦・片山直也『プロセス講義民法Ⅰ：総則』信山社146-147頁（2020年3月）。

⁸² 内田貴，同註72，286-287頁；加藤雅信，同註72，238-242頁。

⁸³ 在日本法上，通常將就標的物、交易方法、交易結構等事項涉及某些不公



院常藉由現代暴利行為的理論，使契約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在個案中發揮保護消費者的功能。其中，1.利用交易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內部之兼職打工人員而進行之「打工行銷」（アルバイト商法）、2.利用交易相對人對於進行推銷之人帶有戀愛感情而進行之「戀愛行銷」（デート商法）、3.利用交易相對人高估土地價值而進行的「荒地行銷」（原野商法）之惡質行銷手法，在我國實務上也曾有基於我國民法第74條或第72條規定調整法律行為效力之案例。故本文試以這三種類型，說明其在日本民法上之處理方式，以與我國法進行對照⁸⁴。

1. 打工行銷（アルバイト商法）

打工行銷，是企業經營者利用交易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內部之工作人員，藉由設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施加壓力之方法，使其購買商品或締結接受服務提供之契約的行銷手法⁸⁵。主要是利用相對人為了使僱傭關係繼續、取得較高薪資，或是在僱傭關係形成前為了取得工作機會之壓力，使該相對人購買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手法。

平，或是欠缺妥當性的交易活動中，對於作為消費者的交易相對人可能造成經濟上損失的銷售行為，稱為「惡質行銷」（惡徳商法、惡質商法）。參閱古川元晴・梶木壽「惡徳商法と消費者保護立法の動向」判例タイムズ680号40頁（1989年1月）。常見惡質行銷手法之類型說明及其法律效果，可參閱大澤彩，同註18，311頁。

⁸⁴ 本文中選擇打工行銷、戀愛行銷、荒地行銷作為討論對象，主要是因為打工行銷在我國法上曾經發生過年輕人涉及類似案例；戀愛行銷則是因為相當顯著的可能與年輕人有關，且是2018年消費者契約法修正時的一項重點項目；荒地行銷雖然同樣需具備一定資力而與年輕人關聯不大，但因過去在我國暴利行為案例中曾有類似案例，並由法院撤銷其法律行為。考量此一類型特別可作為兩國法律對話接軌的基礎，故也納入討論範圍。

⁸⁵ 參閱滝澤孝臣「パート従業員に対する呉服販売—アルバイト商法」広瀬久和・河上正二編『消費者法判例百選（第二版）（第四十四篇）』有斐閣106頁（2010年6月）。



在1988（昭和63）年7月1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中，年約六十八歲的A看到徵才廣告前往B公司應徵時，B公司告知除工作薪資外，也會以銷售金額20%計算銷售獎金。其後，A在和服展示會工作時，B公司之員工C向A展示價值八十五萬日圓的高級布料後，告知A可以用銷售獎金等支付。A起先因價格昂貴而婉拒，但考量工作收入後便決定分期付款支付。其後，因訂製完成之和服給付遲延，且B公司支付之薪資金額甚低，A便拒絕受領訂製完成之衣物。雖然本案乃是A與融資公司間之訴訟，但法院在分析A與B間之契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時，以B之銷售行為尚未到達具反社會性之程度，且本件契約所購買之產品與對價間也不存在顯著落差，故認為系爭契約不違反公序良俗⁸⁶。

相對地，在2008（平成20）年1月30日大阪地方法院判決中⁸⁷，A在和服專賣店B打工，由於B經常舉辦展示會，並以展示會之銷售金額為主要營業利益來源，因此B指示員工必須達成活動的動員目標，並要求員工家屬到場參加。由於A之薪資受到銷售業績的直接影響，因此A依照指示讓家人C到場，並以C之名義締結數件買賣契約，但約定由A承擔契約清償之義務。其後，由於A前後締結之契約已超出其支付能力，薪資也不如預期，故對B提起訴訟。

針對系爭契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法院認為B利用銷售金額及顧客動員目標等要求，使員工不顧後果地購買B之產品，且除了A以外還有許多針對B之行為向各地消費生活中心進行諮詢之案件，故可認為A所積欠之債務並非A的個人原因所造成。從而，法院認為B促使A締結契約以獲得利益，此一手段顯然已逸脫社會相

⁸⁶ 東京地判昭和63年7月1日判時1311号80頁。

⁸⁷ 大阪地判平成20年1月30日判夕1269号203頁。



當性⁸⁸。

以上兩則案例雖然結果有所不同，但可以瞭解法院在判斷時，並非採取傳統的主客觀併用公式作為分析路徑。在二案件中，法院一方面評估契約內容是否給付均衡，一方面也考量企業經營者之行銷手法是否合乎社會相當性，顯然是採取現代暴利行為之分析觀點。

2. 戀愛行銷（デート商法）

戀愛行銷，係指隱藏交易目的下接近他方，利用言語話術使得異性在感情上帶有好感，妨礙對方之理性、合理判斷，而進行商品或服務販賣的行銷手法⁸⁹。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利用營造戀愛關係的約會手法，向欠缺戀愛經驗的約會對象就寶石、不動產等進行推銷⁹⁰。

在2009（平成21）年2月19日名古屋高等法院判決中⁹¹，二十二歲的A接到B（實為X公司之員工）之來電，詢問A對於珠寶是否有興趣，邀請A見面提供意見。在A赴約後，抵達現場的是同為X

⁸⁸ 然而，儘管A主張全部契約應皆屬無效，但法院認為契約乃是個別締結，故僅有在已超出A每年支付能力（二百萬日圓）一點五倍之部分始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⁸⁹ 參閱中田邦博「デート商法の公序良俗違反性とクレジット・消費貸借契約の効力」河上正二・沖野真己編『消費者法判例百選（第二版）（第三十八篇）』有斐閣95頁（2020年9月）；東京弁護士会消費者問題特別委員会編『消費者相談マニュアル（第三版）』商事法務297頁（2016年2月）；大澤彩，同註18，311頁。

⁹⁰ 參閱東京弁護士会消費者問題特別委員会編，同前註，301-302頁。依據PIONET（全國消費生活情報ネットワークシステム）於2016年之統計，戀愛行銷受害者中，有近半數為二十多歲的年輕人、三十多歲也占了將近四分之一的比例。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逐条解説消費者契約法（第四版）』商事法務75頁（2019年9月）。

⁹¹ 名古屋高判平成21年2月19日民集65卷3143頁。



公司之員工的C，C以各種肢體密切接觸動作將A帶往餐廳並在餐廳中C以目前單身等話題閒話家常後，C一再暗示與A交往或結婚的可能性。在確認A已經上鉤後，C開始拿出珠寶進行介紹，並在八小時過程中以各種身體接觸使A心動。其後，C之同夥也加入進行推銷，最終使A購買總計一百五十多萬日圓之珠寶。結束時，C再將臉靠近A一起合照。在簽約後，雖然A偶爾有接到C之聯絡，但過一段時間後C就完全消聲匿跡。

本案中，法院認為C營造出未來有交往或結婚可能之氣氛使A心動，並在C之同夥施壓下使A以高價締結契約購買珠寶。且因C於離去前之親暱拍照動作，且在締約後相當期間內保持聯絡，使A解除契約的心情受到壓抑。此一連串的行銷手法，是利用A之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締結契約，並企圖利用可能交往之錯覺使契約存續，屬於使用不公平方法之交易，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

在此一判決中，雖然法院是引用傳統暴利行為主客觀併用的公式，但在解讀「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之主觀要件則是予以放鬆，將使用不公平方法進行勸誘解讀為滿足主觀要件之要求。

3. 荒地行銷（原野商法）

荒地行銷，通常是將不具有價值之土地以未來可能因土地開發而具有高價值，銷售給對土地交易欠缺知識經驗之人的行銷手法⁹²。以往實務上，也存在使他人以低價格出售高價值不動產之案例。

在2009（平成21）年8月25日大阪高等法院判決中⁹³，A公司的

⁹² 長谷川貞之「原野商法の違法性」森島昭夫・伊藤進編「消費者取引判例百選（第三十三篇）」有斐閣68頁（1995年11月）。嚴格來說，荒地行銷與本文所關切的「年輕消費者」較無直接關聯，但由於對現代暴利行為之適用範圍理解有所助益，且在我國也有相似案例採取類似現代暴利行為之觀點（詳後述說明），故在此一併解說荒地行銷之案例。

⁹³ 大阪高判平成21年8月25日判時2073号36頁。



營業員B，利用C有輕微的失智症並因為家人過世而陷入長期不安狀態，管理事務的能力顯著低下等情形，向C勸說以三千九百多萬之價格出售價值一億一千多萬之土地。在出售此筆土地後，C受到成年監護宣告，針對此筆土地交易提起訴訟，主張契約無效。法院在該案中認為，C本身具有失智症，並且容易因為他人展現的包容態度而對人言聽計從，B則是長年從事土地交易並藉此獲得巨額利潤之人，B利用C之弱點而使其出售沒有出售必要之土地，且結果反而有害其利益，故此一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

針對本案，學說上認為若嚴格地採取傳統暴利行為「窮迫、輕率或無經驗」之主觀要件，C所締結之契約可能未必符合。但本案中法院之見解反映出其擴張暴利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意思自主之觀點⁹⁴。換言之，法院考量本案中因土地出售而產生的客觀上給付不均衡，同時也考量C其實沒有出售土地之必要性，且又具有失智症及對他人言聽計從的傾向，故B利用C此種意思能力較為不足的狀況進行銷售，違反公序良俗。此一認定，一定程度的放寬了暴利行為的主觀要件。

由以上案例可以看到，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中所發展的暴利行為，在許多涉及消費者之惡質行銷行為案件中，由法院具體考量契約締結過程中的勸誘方法是否得宜，並且考量當事人主觀的態樣、社會相當性等廣泛的考量，積極否定因不當勸誘行為所締結之契約的契約效力⁹⁵。

⁹⁴ 村瀨洋朗「認知症の高齢者を売主とする土地の売買契約が公序良俗に反し無効とされた事例」別冊判例タイムズ32号41頁（2011年9月）。

⁹⁵ 因此，學說上也有認為以不公平交易行為所建構的現代暴利行為，其實是在消費者保護的領域針對暴利行為的主觀要件進行放寬，參閱鹿野菜穂子「消費者契約と民事法」長尾治助編『レクチャー消費者法（第三版）（第四章）』法律文化社72-73頁（2006年2月）。



二、未竟全功之暴利行為明文化與債權法修正

隨著時序步入21世紀，在規制緩和的浪潮下，減少行政的介入而將問題交由市場與契約處理成為潮流。但有認為日本民法難以理解且空洞化，使其在規制緩和後所能發揮的功能受到質疑。與此同時，歐陸各國在20世紀末開始展開民法典修正，對日本帶來影響。因此，施行達一百週年的日本民法債權法規範是否有必要配合時代進行修正，開始受到學界的討論與重視⁹⁶。

2009（平成21）年11月起，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部會正式啟動日本債權法修正討論。此一修正討論可分為三階段：

（一）爭點整理〔2009（平成21）年11月至2011（平成23）年4月〕，並於2011年4月提出「中間爭點整理」（民法（債權關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的な論点整理）。

（二）提出初步草案〔2011（平成23）年7月至2013（平成25）年2月〕，並於2013年2月提出「中間試案」（民法（債權關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

（三）彙整修正綱要〔2013（平成25）年7月至2015（平成27）年2月〕，並先在2014（平成26）年8月提出「綱要暫時案」（要綱仮案），後在2015年2月向法制審議會總會提出「要綱提案」（要綱案）。其後，由法制審議會於2015年2月向法務大臣提出「民法（債權）修正要綱」後，由法務省於2015年3月提出民法修正案⁹⁷。

⁹⁶ 參閱山本敬三『契約法の現代化Ⅲ—債權法改正へ』商事法務i-ii頁（2022年4月）；中田裕康・大村敦志・道垣内弘人・沖野眞巳『講義債權法修正』商事法務5-9頁（2017年12月）。

⁹⁷ 參閱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權關係）部會「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權關係）部會の審議の進め方について」1-2頁，<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0333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森田修『「債權法改正」の文脈：新旧両



在此次修正討論過程中，暴利行為的明文化也成為一項議題⁹⁸。然而，在第一階段時，針對暴利行為明文化便已有不同意見。學者、律師及消費者保護相關部會成員，對已受判例建構的暴利行為明文化，多抱持正面肯定意見；相對地，經產省（經濟產業省，約相當於我國經濟部）及金融廳（金融庁，約相當於我國金管會）之與會代表，則強調暴利行為之要件若過於抽象，可能會使得交易活動成本增加，造成交易萎縮⁹⁹。

進入第二階段後，正反雙方大致皆延續著先前的意見，並無更進一步的共識。於「中間試案」中，就日本民法第90條之建議，包含將條文中「以……為目的之事項」之文字刪除，以及增訂「利用交易相對人的窮困、經驗不足、知識不足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無法判斷法律行為是否合理之情事而取得顯著過大之利益，或對於交易相對人產生顯著過大之不利益之法律行為，應為無效」之規定¹⁰⁰。但「中間試案」中同時也指出，暴利行為之立法，也有採傳統暴利行為之形式增訂，或是不設置規定之觀點¹⁰¹。換言之，至「中間試案」階段為止，暴利行為之修正並未形成共識。

進入第三階段後，關於暴利行為是否增訂、如何增訂，曾在第

規定の架橋のために』有斐閣9-11頁（2020年7月）。

⁹⁸ 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部會資料12-2：民法（債權關係）の改正に関する検討事項（7）詳細版」7頁（2010年6月），<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4875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⁹⁹ 參閱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第10回會議議事録」2-12頁（2010年6月8日），<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50017.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在中間爭點整理，也大致上反映了同樣爭議。

¹⁰⁰ 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民法（債權關係）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1頁（2013年3月），<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08853.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⁰¹ 同前註，1頁。



82、88、92回會議中提出不同修正案進行討論。但由於產業界代表對於抽象要件所可能造成的交易風險感到不安，在三次會議作為討論對象之修正案中，於暴利行為之客觀要件一直包含著「顯著過大」之文字。對此，委員中有認為此一「顯著過大」之文字將會過度限制判例所承認的現代暴利行為。因此，與其修法明文化而造成此一限制，不如不要明文化¹⁰²。

也有相反觀點認為，現代暴利行為主要是在進行消費者保護之功能，民法則是更廣泛地適用於事業間之交易。因此，即便較為限縮的規定不能完全因應消費者保護需求，在民法中使暴利行為明文化仍有其價值¹⁰³。

針對此一爭議，第88回會議之討論，相當值得關注。該次會議中，針對「顯著過大」要件與判例所建構之現代暴利行為可能有所不同之爭議，與會委員各自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如有委員指出在此種情形下可將不構成「顯著過大」之暴利行為回歸公序良俗之基本規範處理¹⁰⁴。又有委員指出，「顯著過大」之判斷實際上必須透過評價才能認定，只要能確認立法者無意限縮以往判例法所建構之體系，未來個案中仍能將以往之判例體系融入此一「顯著過大」要件中進行操作¹⁰⁵。此外，也有委員指出，即便暴利行為規定同時適用在事業間（B to B）以及事業與消費者間（B to C）的交易中，但針對其主體之不同，法院仍可採取不同的適用基準進行評估¹⁰⁶。

¹⁰² 參閱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第88回會議議事錄」6頁〔松本恒雄發言〕（2014年1月14日），<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27643.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⁰³ 參閱同前註，7-8頁〔內田貴發言〕。

¹⁰⁴ 參閱同前註，5頁〔道垣內弘人發言〕。

¹⁰⁵ 參閱同前註，5-6頁〔大村敦志及潮見佳男發言〕。

¹⁰⁶ 參閱同前註，9頁〔大村敦志發言〕。此一討論，對於我國民法第72條與第74



由於會中一直未能形成一致共識，在第95回會議時暴利行為便從修正對象中排除。與會的山本敬三委員也指出，暴利行為明文化的目的是將目前判例所形成的體系明文化，若是在要件受到限定的情形下倉促立法，不僅與目前的實務判決將產生衝突，並且對於未來的判例法形成也會造成阻礙。故不得不放棄此次立法¹⁰⁷。最終，在「綱要暫時案」之第二次提案之說明中，便明確指出因難以形成共識，故不針對暴利行為進行明文化¹⁰⁸。

因此，有關公序良俗條文之調整，在此次債權法修正過程中，僅將原日本民法第90條中「以……為目的之事項」的文字刪除，並未能將判例所建構的暴利行為明文化。

三、暴利行為明文化討論之意義及啟發

儘管暴利行為明文化的努力最終未竟全功，但此次修法及其討論過程仍有以下幾點重要意義與啟發。

首先，將修正前日本民法第90條中「以……為目的之事項」之文字刪除，使得重視行銷手段、主體資格之現代暴利行為在適用民法第90條時，更具有正當性¹⁰⁹。

其次，暴利行為未受到明文化，僅代表未能就「如何增訂」達

條間之適用關係，也相當具有啟發性。

¹⁰⁷ 參閱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第95回會議議事錄」2-3頁〔山本敬三發言〕（2014年8月5日），<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37485.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⁰⁸ 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關係）部會「部會資料82-2：民法（債權關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仮案の第二次案補充説明」1頁，<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25960.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⁰⁹ 參閱桑岡和久「公序良俗違反」潮見佳男・北居功・高須順一・赫高規・中込一洋・松岡久和編『Before/After民法改正（第二版）（第三篇）』弘文堂6-7頁（2021年10月）。



成共識。規範暴利行為之重要性，乃至於以往判例建構之暴利行為體系並未受到任何否定¹¹⁰。因此，法院在個案中認定公序良俗之違反時，仍有其自由形成之空間。

再者，由於現代暴利行為採取「相關關係」作為認定標準，因此判斷時必須考量法律行為當事人之主觀條件等情事，從而具有保護判斷能力低落之族群的功能¹¹¹。因此，在高齡化社會中保障高齡族群、在成年年齡下修後保護年輕消費者，皆有其可能¹¹²。

最後，對於我國而言，第88回會議之討論內容，對於我國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之規範功能與解讀，可以帶來兩點啟發。第一，在暴利行為立法建立特別規定時，對於不構成暴利行為規定之事案，似乎仍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回歸公序良俗基本規定處理。第二，暴利行為乃至於公序良俗規定，應用在具體個案時，對於要件之解讀必須基於案例事實加以認定。儘管民法並未區分事業間（B to B）以及事業與消費者間（B to C）的交易類型，但並不妨礙法院針對不同主體的事案，採取不同寬嚴之審查密度，進行類型化的區別。

¹¹⁰ 參閱鹿野茶穗子監修，同註24，39頁。

¹¹¹ 參閱山本敬三「法律行為通則に関する改正の現況と課題」法律時報86卷1号15-16頁（2014年1月）。

¹¹² 參閱鹿野茶穗子監修，同註24，39、41頁。在此一意義下，我國在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後，是否可能藉由暴利行為及公序良俗規定，保護有受到保護必要之年輕消費者，也值得省思。



肆、為保護年輕消費者而融入消費者契約法之 暴利行為理論

一、年輕消費者保護之觀點於消費者契約法中之誕生

儘管暴利行為未能順利於民法中明文化，但多年來累積的成果並非徒勞無功。隨著日本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法浪潮再來，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再度成為討論議題，但也有不少質疑年輕消費者可能成為企業經營者之獵物的聲音¹¹³。

為了保護涉世未深的年輕消費者不因企業經營者使用不當行銷手段而締結不利的契約，在2018（平成30）年修正了消契法，試著保護年輕消費者。作為消契法修正之法理依據的，正是在前述債權法修正時因未能達成共識而未受到明文化的現代暴利行為理論¹¹⁴。換言之，儘管現代暴利行為並未能以明文化的形式在民法中開花結果，但其法理仍在消契法中開啟了新的篇章。

(一)「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之二階段修正

1. 消費者契約法之制定至2016年修正

由於民法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錯誤、詐欺及脅迫）是以當事人間對等的關係作為預設前提，因此在要件設定上較為嚴格。若消費者因事業不適當的行為而締結契約，不易藉由民法基本規定脫離

¹¹³ 因此，以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為首的各地律師公會，紛紛針對成年年齡下修的修法方向表達了反對的聲明。例如，日本律師聯合會「成年年齡を引き下げる「民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成立に対する会長声明」（2018年6月13日），<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18/1806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¹⁴ 河上正二，改正消費者契約法の運用と課題——消費者委員会と行政の緊張關係，載：私法學之國際視野，頁149-150，2020年8月。



契約拘束。又儘管存在公序良俗、誠信原則等概括規定，但因其較為抽象而欠缺可預見性，較難以期待能藉此解決消費者問題¹¹⁵。為了解決這些傳統民法觀點所無法妥善因應的消費者問題，日本在2000（平成12）年制定了消契法¹¹⁶。消契法緩和了民法詐欺、脅迫等規範，建構「誤認」與「困擾」之二類型¹¹⁷。其中，困擾行為包含使消費者困擾之「不離去」（第3項第1款）以及「妨礙離去」（第3項第2款），在此種情形下消費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¹¹⁸。

然而，消契法並未完全解決所有消費者糾紛。如消契法以「不離去」或「離去困難」等物理上困境作為「困擾」的前提，排除了一些雖有煽動消費者之購物慾，但並未產生物理上困擾的「催眠行銷」（催眠商法）或是「戀愛行銷」行為¹¹⁹。因此，消契法之修正檢討仍持續受到關注。

¹¹⁵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同註90，2-3頁；沖野真已「『消費者契約法（仮称）』における『契約締結過程』の規律」NBL685号24-25頁（2000年3月15日）。

¹¹⁶ 陳洸岳，不當行銷行為對消費者契約效力之影響——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相關規定之啟發，載：民事法與消費者保護，頁221-222，2011年5月。

¹¹⁷ 經濟企画庁国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消費者契約法（仮称）の制定に向けて一国民生活審議会消費者政策部会報告と関連資料』大蔵省印刷局27-28頁（1999年3月）；沖野真已，同註115，17頁。

¹¹⁸ 針對此等規範進行介紹之中文先行研究，請見杜怡靜，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啟示與影響，載：IT社會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課題，頁45-51，2006年9月；陳洸岳，同註116，頁206-221。

¹¹⁹ 沖野真已，同註115，21頁；後藤卷則『消費者契約法の法理論』弘文堂203-204頁（2002年12月）。催眠商法，主要是利用話術讓來到會場的參與者陷入興奮狀態，而難以冷靜判斷，趁機向其銷售高額商品的手法。參閱大澤彩，同註18，313頁。由於最早使用此種行銷手法之案例為「新製品普及会」，故也常以其羅馬字之縮寫稱此種行銷手法為「SF行銷」（SF商法）。



作為內閣諮詢機關的消費者委員會，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調查小組後，於2013（平成25）年5月提出「消契法調查作業小組」（消費者契約法に関する調査作業チーム）之爭點整理報告。在報告中建議針對趁消費者判斷能力低落、心理不安、誤解實際狀況、處於較弱之立場等狀況進行行銷之行為，參考以往基於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以及暴利行為）之規範，在消契法中導入撤銷權規定¹²⁰。

其後，消費者委員會又召開消契法專門調查會（消費者契約法專門調査会）中，以「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進行討論，省思就「趁虛而入型」（つけ込み型）之不當勸誘行為導入撤銷權之可能性¹²¹。

此一階段之討論，主要是在高齡化社會的脈絡下，著眼於高齡、失智族群、身心障礙人士之脆弱特性¹²²。儘管在消契法專門調查會中，也曾針對年輕消費者保護進行討論，但此一階段並未形成具體成果。其後，消費者委員會在2015（平成27）年12月提出消契法專門調查會報告書（消費者契約法專門調査会報告書，以下簡稱「2015年報告書」），其中基於高齡消費者因年紀增長、失智等因素而容易締結不必要的契約，故建議就過量販賣（消費者接受之給付顯著地超過日常生活所必要之數量、次數或期間）賦予消費者撤銷權¹²³。此一建議，其後在2016（平成28）年消契法修正（以

¹²⁰ 鹿野榮穗子「困惑類型」河上正二編『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第2章一3）』信山社16-17頁（2013年10月）。

¹²¹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消費者問題対策委員会編『コンメンタール消費者契約法—2016年・2018年改正（第二版増補版（補巻））』商事法務122頁（2019年12月）。

¹²² 參閱同前註，60-64頁。

¹²³ 2015年報告書，5頁，<https://www.cao.go.jp/consumer/iinkaikouhyou/2015/doc/>



下簡稱此一修正為「2016年消契法修正」)時受到採用。

至此，乃是針對「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之第一階段修法，主要是以高齡消費者作為保護對象。

2. 納入年輕消費者考量之第二階段修法

其後，在2016(平成28)年9月消契法專門調查會重新召開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議題¹²⁴，進入第二階段修法作業。在2017(平成29)年8月提出之「消契法專門調查會報告書」(消費者契約法專門調查會報告書，以下簡稱「2017年報告書」)中，建議針對「利用消費者無法為合理判斷之情事，使其所締結之契約」，在消契法第4條第3項的「困惑」類型下，導入帶有：(1)「明知消費者對於其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重要利益之損害或危險抱有不妥，卻在無正當理由下強調並告知物品、權利、服務等消費契約之標的對避免該損害或危險發生有所必要」及(2)「以使消費者接受推銷為目的，事業或進行推銷之人營造出與消費者間的緊密的關係，形成對於消費者之意思決定可帶來重要影響之狀態下，告知(消費者)若不締結該消費契約則無法維持該段關係」之規範意旨的撤銷權規定¹²⁵。

由2017年報告書之修法建議來看，「年輕消費者保護」之目的在報告書中似乎並未受到明確倡議，或許會因此懷疑此一報告書有

20151225_shoukei_houkoku1.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²⁴ 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事務局「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契約法專門調查會(第25回議事錄)」10-17頁(2016年9月7日)，https://www.cao.go.jp/consumer/history/04/kabusoshiki/other/meeting5/doc/160907_gijiroku.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²⁵ 2017年報告書，5頁，https://www.cao.go.jp/consumer/history/04/kabusoshiki/other/meeting5/doc/20170808_shoukei_houkoku.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無保護年輕消費者之目的。

然而，同報告書所提供之參考案例中，係以「在大學或是求職講座的會場周邊，以『求職學生的意向調查』、『學生生活問卷』等搭訕並詢問聯絡方式後，邀請學生來參加免費的說明會或是求職講座。在講座中，以『一輩子不會成功』等話語煽動其不安。再推銷據稱有助求職工作或人才培育的付費講座」為例說明¹²⁶。由於此一參考案例係以求職中之大學生或社會新鮮人作為範例，故可理解報告書中確實對於年輕消費者保護有所意識。

又2017年報告書中指出，此種針對「利用消費者無法為合理判斷之情事，使其所締結之契約」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不因判斷力、知識經驗的不足、精神狀態的不安定、無法說不的人際關係等難以合理判斷之情事而締結不必要的契約。且在修正討論時，也有「事業於勸誘締結消費契約時，利用消費者因年齡或身心障礙所生之判斷力不足，勸誘消費者締結以日常生活上並無必要之商品或服務為標的之契約，或對於消費者帶來過度不利益之契約。消費者若此為消費契約之要約或承諾時，得撤銷之」之概括規定的增訂建議。由於此一提案最終未能形成共識，最終在2017年報告書中僅提及，未來可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之下修考量此種概括規定增設之可能¹²⁷。由此或許可以認為，在2017年報告書中並未積極提及年輕消費者保護的問題，應與當時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尚未正式通過有關。

消費者委員會在2017（平成29）年8月向內閣總理大臣進行答覆時，除了指出應基於2017年報告書進行修法外，也附帶指出有必要考量老年人、年輕成人、身心障礙人士，可能會面臨的知識經

¹²⁶ 2017年報告書，參考資料5。

¹²⁷ 2017年報告書，5-6頁。



驗、判斷力不足的狀況，針對利用消費者無法為合理判斷之情事使其締結契約之「趁虛而入型」行銷行為導入概括規定¹²⁸。儘管此一附帶發言，並非2017年報告書討論過程中形成共識之部分，但由於成年年齡修法的動向，將使得剛成年的年輕人喪失行為能力的保護，故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此種情形下，提早佈置安全網以保護年輕成人之權益¹²⁹。由此可見年輕消費者之保護，確實是當時消費者委員會所關切的議題。

然而，由消費者廳所擬定，並於2018（平成30）年3月2日由內閣閣議決定之消契法修正案中，僅採用2017年報告書中所提議之「煽動不安」與「人際關係濫用（修正為戀愛感情利用）」之規範方向，賦予消費者撤銷權。換言之，針對「趁虛而入型」行銷行為導入概括規定之建議並未受到採納。此一消契法之修正法案（平成30年法律第54号），在2018年5月24日及6月8日分別於眾議院及參議院表決通過，6月15日公布，並自2019（令和元）年6月15日起正式施行（以下簡稱此一修正為「2018年消契法修正」）。與此同時，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的修正法案（平成30年法律第59号），也在2018年5月29日及6月13日分別於眾議院及參議院表決通過，6月20日公布，成年年齡的部分則自2022（令和4）年4月1日起施行。

就在2018年民法成年年齡及消契法修正皆順利通過後，消費者廳針對2018年消契法修正所進行之問答（Q&A）中轉而明確強調，此次「煽動不安」、「戀愛感情利用」之修正乃是為了因應民

¹²⁸ 消費者委員会「消費者契約法の規律の在り方についての答申」1-2頁，2017年8月8日，https://www.cao.go.jp/consumer/content/20171019_20170808_sk_toshin.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²⁹ 河上正二「消費者契約法の改正に向けた消費者委員会の『答申』」ジュリスト1511号120-121頁（2017年11月）。



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保護年輕消費者之需求¹³⁰。從而可以認為，因為消契法修正過程中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尚未正式確定，故修法過程中並未特別強調此一目的。但在成年年齡確定下修後，消費者廳也正式開始強調2018年消契法修正所具有之年輕消費者保護的意義。

(二)針對年輕消費者「因材施教」之法理根據

儘管在2018年消契法修正時，在「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之概念下，針對年輕消費者等族群進行修法保障。但此一立法係基於何種法理針對這些弱勢族群「因材施教」，主要有二種不同的法理可說明其依據¹³¹。

1. 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

承前所述，暴利行為在日本法上並無獨立法律規範，因此向來透過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規定作為其根據。在判例法的發展上，在1934年大審院判決建構暴利行為理論（傳統暴利行為）時，雖然是採取主客觀併用的形式，但也不乏採取其他類型之判例存在。此種百花齊放的類型，在戰後也持續受到維持。其後，在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後，傳統的暴利行為受到最高法院放寬而建構出可因應不同主體、行銷手段，否定契約效力的「現代暴利行為」。

儘管在債權法修正過程中，有暴利行為明文化之修正討論，但

¹³⁰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消費者契約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関する一問一答」2頁（2020年3月），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ystem/consumer_contract_act/amendment/2018/pdf/consumer_system_cms101_200826_03.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相同見解，鹿野菜穗子「消費者契約法（1）総論・契約締結過程の規律」中田邦博・鹿野菜穗子『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六章）』日本評論社97頁（2022年10月）。

¹³¹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10頁。



在會中並未形成共識，故未能被明文納進民法典當中。然而，有鑑於以往案件中，現代暴利行為對於消費者帶來保護之功能顯著存在，對於在消契法中將「現代暴利行為」明文化，在修正討論時也並未受到明確反對¹³²。

在前述兩階段消契法修正之消契法專門調查會報告書中，都可以看到此種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法理對消契法修正之影響。如在2015年報告書中指出，高齡消費者因老化或失智症導致判斷力不足而締結不必要契約之案例，過去委由民法公序良俗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處理。但此等規定對消費者而言較為抽象，故有使其明確化、確保預見可能之必要¹³³。

又在2017年報告書中指出，消費者因判斷力、知識經驗的不足、精神狀態的不安定、無法說不的人際關係等針對契約締結與否難以合理判斷之情事下所締結之不必要的契約，在過去可能因違反公序良俗規定而無效¹³⁴。

雖然在二份報告書中，皆未明確指出係適用公序良俗中之何種類型，但應該可以認為是基於考量當事人主觀態樣、行為反社會性程度、給付均衡與否的現代暴利行為法理，作為消契法導入撤銷權之法理依據。

2. 「適合性原則」

學說上也有從「適合性原則」觀點出發，說明2018年消契法修正的法理依據。適合性原則，原先起源於金融投資交易中之產業規

¹³² 潮見佳男「第7回民法成年年齢引下げ対応検討WGヒアリング資料1：照会事項に対するコメント」7頁（2016年11月16日），https://www.cao.go.jp/consumer/history/04/kabusoshiki/seinen/doc/161116_shiryoul.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³³ 2015年報告書，5頁。

¹³⁴ 2017年報告書，5頁。



範，由美國法引進至日本金融服務法規後，原先是以一種保護他人之法律的角色在侵權行為法中登場，其後進而被應用在民事法領域中¹³⁵。

適合性原則，可區分為廣義與狹義之二類型。廣義的適合性原則是指，業者必須以適合於利用者的知識、經驗、財產之形式進行販賣、行銷之原則。狹義的適合性原則則是指，對某些特定利用者無論是如何地加以說明，也不能向其販賣、行銷一定的商品之原則¹³⁶。

此種基於適合性原則而於消契法中導入行銷行為規範之觀點，其實早在2005（平成17）年第一期消費者基本計畫（第1期消費者基本計畫）中就已經存在。當時強調必須因應高齡者、年輕人之消費特性（知識、經驗以及財產狀況）進行銷售¹³⁷。其後，2016年消契法修正增訂「過量販賣」時，認為此一修正乃是在狹義的適合性原則下保護消費者。2018年消契法修正對於脆弱的年輕消費者，考量其知識、經驗、契約目的意圖、財產狀況，使不適當的契約能受到撤銷，也被認為是基於適合性原則進行之修法¹³⁸。

¹³⁵ 角田美穗子・北村純子「適合性原則」河上正二編『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第五章）』信山社56頁（2013年10月）。

¹³⁶ 在金融審議會1999年提出之會議資料中，便將適合性原則區分為此二種類型。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中間整理（第一次）」17-18頁，https://www.fsa.go.jp/p_mof/singikai/kinyusin/tosin/kin003a.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目前民法學說在定義適合性原則時，也多援引此一見解。河上正二，同註17，594-595頁；大澤彩，同註18，328頁。

¹³⁷ 閣議決定「第1期消費者基本計畫」9、26頁（2005年4月），<https://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11010180/www.consumer.go.jp/seisaku/keikaku/file/keikaku.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³⁸ 河上正二「人間の『能力』と未成年者、若年成人に対する支援・保護について」消費者法研究2号7-9頁（2017年1月）；河上正二「解説成年年齢の引下げと若年消費者保護」消費者法研究2号219-222頁（2017年1月）；宮下修一，「若年者の契約締結における適合性の配慮について」消費者法研究2号



3. 本文之觀察

儘管看似存在著法理爭議，但暴利行為與適合性原則間其實並沒有一條非常明確的界線¹³⁹。舉例來說，儘管1986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多被定位為現代暴利行為的代表案例，但也有將此一判決理解為適合性原則的具體展現¹⁴⁰。由此來看，在日本法上暴利行為與適合性原則間之關係，在目前日本民法學界也並未形成定論。因此，學說有認為與其透過欠缺明確法律根據之適合性原則作為法理根據，不如藉由公序良俗規定中之現代暴利行為作為其理論基礎，同樣能使利用消費者的弱點趁虛而入的消費契約效力受到否定¹⁴¹。

從目前的學說討論來看，基於暴利行為理論理解「趁虛而入」規範背後之法理或許還是較具有意義。原因在於，消費糾紛的型態

61-68頁（2017年1月）。

¹³⁹ 後藤卷則「公序良俗規定の意義と機能」安永正昭・鎌田薫・能見善久監修『債權法改正と民法学Ⅰ（第十一章）』商事法務339頁（2018年9月）。又學說上也有將適合性原則類型化，以其不同型態因應傳統與現代暴利行為之觀點，參閱角田美穂子『適合性原則と私法理論の交錯』商事法務330-369頁（2014年2月）。

¹⁴⁰ 後藤卷則「消費者契約法の運用状況と今後のあるべき方向性について—困惑類型およびその周辺に位置する問題を中心として」『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参考—第二章）』信山社408頁（2013年10月）；国民生活審議会消費者政策部会消費者契約法評価検討委員会「消費者契約法の評価及び論点の検討等について」26頁，<https://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10311181/www.consumer.go.jp/seisaku/shingikai/hokokusyo/file/s-002.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26日。

¹⁴¹ 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同註22，10頁；潮見佳男，同註132，2、7頁。又在註132之文獻中，潮見教授指出，在法制審議會民法（債權）部會討論暴利行為明文化時，雖然未就在民法中導入一般原則形成共識，但其作為一項消契法的基本原則之可能，並未受到任何反對。由此也可看到債權法修正過程中暴利行為之修正討論，對於消契法確實帶來影響。



總是不斷推陳出新，消契法往往只能扮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角色¹⁴²，難以即時應付新型態的消費問題。儘管暴利行為及公序良俗較為抽象、可預見性較差、消費者也不易理解其內容，故較難直接發揮保護消費者之功能¹⁴³；但優點則是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且過去已經累積相當多數判例，能在必要時刻發揮其功能。相對地，適合性原則儘管可作為一種說明暴利行為的工具，更完整地呈現「趁虛而入」之修法精神何在，但欠缺明確的法律根據則是其不足之處¹⁴⁴。

(三)消契法與民法公序良俗間之關係

若以現代暴利行為作為消契法「趁虛而入」規範之法理，是否顯得二者法律效果有欠均衡？亦即，構成現代暴利行為者，因違反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規定其契約應為無效；但消契法僅賦予消費者在特定類型下，一年內撤銷契約之權利，是否消契法反而可能限縮消費者之權利？

從法律效果來看，消契法之存在並不會限縮消費者之權利。原因在於，即便是構成公序良俗違反而使契約無效，但契約無效仍有可能僅是一部無效，且消費者在締約過程中如非並無過失，仍有可

¹⁴² 參閱內田貴，同註72，286-287頁；河上正二，同註34，25頁。日文原文之「後追い」意思是「追趕在後」。

¹⁴³ 參閱鹿野菜穂子，同註120，16頁。參閱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61頁。

¹⁴⁴ 若參照2018年修法後之文獻，不少文獻在說明消契法「戀愛感情利用」與「煽動不安」與民法規定間之關係時，仍強調該行為仍可透過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規定主張契約無效，或許也是同樣考量消契法之規範漏洞若形成時，仍須回歸民法概括規定。參閱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1頁。也有指出此種情形是適用暴利行為，參閱河上正二，同註114，149-150頁。



能在過失相抵下調整雙方之利益。從而，使法律行為無效之規範模式未必顯著優於得撤銷之規範模式¹⁴⁵。又消契法第6條之2規定，契約撤銷後之利益返還，主要是以現存利益作為限度；相對地，依日本民法第121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無效時是以回復原狀為原則¹⁴⁶。從而，儘管消契法之除斥期間較短，但消契法的適用對於消費者而言有其價值。

又從立法目的來看，儘管公序良俗、誠信原則等概念可以在個案中彈性運用，發揮保護消費者之功能，但其規範內容較為抽象而欠缺可預見性，而不易使用。相較之下，消契法之要件較為明確，提供消費者更明確的根據得以援引，甚至透過訴訟外的方式使消費糾紛容易解決¹⁴⁷。由此來看，消契法的立法目的，並非在於限制消費者主張不當行銷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之可能，而在於提供消費者更明確而具有可預見性的法律根據得以保障自身權利。

再者，消契法第6條規定，消契法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日本民法第96條詐欺脅迫意思表示之適用。消契法第6條規定，被理解為一項確認性質的規範，重申當民法及消契法之要件皆該當時，消費者得同時主張兩種權利¹⁴⁸。學說上也認為消契法之立法過程中，並無針對民法之適用加以限縮之意，因此不能限縮民法之適用¹⁴⁹。儘管消契法第6條並未提及日本民法第90條

¹⁴⁵ 參閱陳洸岳，同註116，頁225-226。

¹⁴⁶ 民法必須透過其他解釋方法，處理此種消費契約下之回復原狀。參閱鹿野菜穗子監修，同註24，411-414頁。由此來看，民法之法律效果對於未諳法律之消費者而言確實存在較高之不確定性。

¹⁴⁷ 參閱沖野真已，同註115，11頁。

¹⁴⁸ 參閱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226頁。

¹⁴⁹ 參閱後藤卷則・齊藤雅弘・池本誠司『条解消費者三法（第二版）』弘文堂99-100頁（2021年9月）。儘管此一討論是集中在撤銷權行使是否受限，但結



之適用，但由於消契法第6條僅是確認性質，且立法者也並無顯示出限制日本民法第90條之意，故日本民法第90條之援用同樣不應受到妨礙。

且消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也強調，消費契約之意思表示撤銷及契約效力，除適用消契法外，也適用日本民法及商法規定。由於日本私法規範中並不存在與消契法第4條衝突的規範¹⁵⁰，公序良俗規定之適用自然也不受到排除。因此在同一事案中，消契法規範與民法公序良俗規定間，應是處於請求權競合之關係，消費者得自由選擇否定契約效力之根據。

從而，消契法之除斥期間規定，僅係限縮消契法撤銷權行使之期間，對於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之適用並不會造成影響。

二、「煽動不安」與「戀愛感情利用」之概要

在2018年消契法修正時，增訂現行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5款「煽動不安」及第6款「戀愛感情利用」之規定¹⁵¹。以下簡要說明

論應同樣適用於民法第90條規定。

¹⁵⁰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306頁。

¹⁵¹ 煽動不安及戀愛感情利用，原先為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但因2022（令和4）年6月1日（令和4年6月1日法律第59号）新增訂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並於2023年6月1日施行，故煽動不安及戀愛感情利用被移動至同條項第5款及第6款。另外，必須特別說明，儘管本文是以年輕消費者保護為目的行文，但2018年消契法修正增訂之煽動不安及戀愛感情利用規定，雖然在條文中以「因缺乏社會生活上之經驗」（社会生活上の経験が乏しいことから）作為要件，但由國會討論之立法脈絡來看，此一規定之適用並不以年輕消費者為限。換言之，即便並非年輕消費者，仍可在具體個案中基於工作經驗、交友關係等情事，綜合判斷是否欠缺社會生活經驗；但若是年輕消費者，則通常可認為滿足此要件。參閱鹿野茶穂子，同註130，99頁；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2頁，又此一修法歷史經緯之詳盡介紹，參閱後藤卷則「暴利行為と消費者契約法」松久三四彦・池田雅



該規範之主要內容。

(一) 煽動不安（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5款）

消契法第4條第3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契約之締結進行推銷時，對於消費者為下列行為使其感到困擾，並因而為消費契約之要約或承諾意思表示時，消費者得撤銷之。」同項第5款為「明知消費者因欠缺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下列事項之願望實現抱持過度之不安，仍煽動其不安，且並非有足以佐證之合理根據或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下，告知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該消費契約之標的乃是願望實現所必須之意旨。**a.**升學、求職、結婚、生計或其他社會生活上的重要事項。**b.**容貌、體型或其他身體特徵或狀況的重要事項」

此一規範之規範理由在於，若消費者欠缺社會生活上之經驗，對於願望是否可能實現，會因為欠缺生活經驗而難以正確認識，進而對於願望無法實現時之風險過大評價，並且抱持著相較於一般消費者更為強烈的不安感受。若企業經營者在此種狀況下，明知消費者所懷抱之不安感受，還更進一步煽風點火，告知消費者締結消費契約之必要性，將使消費者陷入難以自由判斷的狀況並締結不必要之契約，故有必要賦予消費者脫離契約之權利¹⁵²。

此一條文中，較為重要之要件有以下幾點。

首先，在第**a**目及第**b**目中「社會生活上的重要事項」及「身體特徵或狀況的重要事項」之要件，是針對煽動不安所涉及之事項進

則・後藤卷則・新堂明子・金山直樹・大島梨沙・水野謙編『社会の変容と民法の課題：瀬川信久先生・吉田克己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上）（第六篇）』成文堂117-141頁（2018年3月）；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消費者問題対策委員会編，同註121，60-77頁。

¹⁵²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1頁。



行限制。儘管在立法時，學界希望能針對「趁虛而入」之行銷行為制定適用範圍更為廣泛之概括規定。但在考量要件明確性之下，最終是基於過去實務上經常涉及之「升學、求職、結婚、生計、容貌、體型」等態樣作為例示，藉由「社會生活上的重要事項」及「身體特徵或狀況的重要事項¹⁵³」要件限制規範範圍。

其次，「對於願望之實現抱持過度之不安」之要件，係指被煽動不安之消費者，在心理上存在著有別於一般人的過度不安心情。例如，日本社會中大學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通常有在畢業前尋得工作的社會壓力，因此應屆求職中的學生對於求職所帶有之不安程度，通常有別於一般、平均之消費者¹⁵⁴。從而，對於此種消費者就求職進行煽動，使此種缺乏社會經驗之消費者認為自己不如他人，懷抱著畢業即失業之不安情緒，因而聽從企業經營者之話術締結契約（例如，高額的求職講座、職訓補習班）時，便能適用此一規定。

最後，「煽動不安」及「告知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該消費契約之標的乃是願望實現所必須之意旨」間，係將後者解讀為「煽動不安」之一種具體態樣¹⁵⁵。例如，1. 經營求職座談的補教團體，在求職座談會中向學生反覆告知「如果不報名的話未來的求職工作可能無法順利進行，將來會後悔。」之意旨而進行推銷，該學生因此締結契約。2. 銷售幼兒教材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母親傳達「你的孩子缺乏想像力，可能會跟不上學校的課程」之煽動不安言論，而進行幼兒教材的推銷後，該位母親因此締結契約。這兩種行

¹⁵³ 具體來說，無論是外觀上看得到的身高、體型、青春痘、髮量，或是外觀上無法看到的視力，都包含在內。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3頁。

¹⁵⁴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4頁。

¹⁵⁵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5頁。



為態樣，都有可能構成煽動不安行為¹⁵⁶。

(二) 戀愛感情利用（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6款）

消契法第4條第3項第6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明知消費者因欠缺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向消費者進行契約締結推銷之人抱有戀愛感情或其他親密的感情，並且誤信該進行推銷之人對於該消費者帶有同樣的感情，而趁機向消費者告知若不締結契約，則與該進行推銷之人間的關係將會終結。」

此一條文中，較為重要之要件有以下幾點。

首先，「對於向消費者進行契約締結推銷之人抱有戀愛感情或其他親密的感情」主要是指戀愛情感，其餘「親密的情感」則必須超出良好的印象或是好感，達到具有與戀愛情感相同程度的親密情感。因此，單純僅是友情的程度，或是對於相當多人都能同樣抱持的好感，並不足以構成本條規定¹⁵⁷。此一規定，原先是更為廣泛地以「人際關係利用」作為討論對象，但由於此種關係較為不明確，最終是以在媒合、交友網站認識後進行推銷之手法作為主要的設想案例，在同條項第6款將其範圍限縮在「戀愛感情」之利用上¹⁵⁸。

再者，「誤信該進行推銷之人對於該消費者帶有同樣的感情」係指，並非僅有消費者本身對於進行推銷之人帶有戀愛感情，而是消費者誤信該名進行推銷之人也對於消費者帶有同樣程度的感情。由於此種誤信兩情相悅的情形下，消費者更為無法自由地進行交易決定，因此有較高的規範必要。相反地，若消費者並不瞭解進行推銷之人是否對該消費者帶有同樣的感情，僅是單方面抱持著戀愛情

¹⁵⁶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7頁。

¹⁵⁷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9頁。

¹⁵⁸ 參閱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消費者問題対策委員会編，同註121，66-69頁。



感而不希望被討厭，則不能適用此一規定¹⁵⁹。

最後，「而趁機向消費者告知若不締結契約則與該進行推銷之人間的關係將會終結」係指，企業經營者以此段消費者誤認存在之戀愛感情可能終結作為誘餌，使消費者難以抗拒而陷入無法自由判斷的狀況¹⁶⁰。若並未達到關係終結而僅是「關係惡化」，同樣應有適用之可能¹⁶¹。

針對「戀愛感情利用」之規範理由，學說上有指出可透過行為經濟學（behavioral economics）之觀點理解¹⁶²。行為經濟學的實驗證明，人往往都有維持現狀的傾向。儘管從客觀上來說得到一樣東西的快樂，與失去一樣東西的痛苦，在數值評價上可能相同。但由於人有規避損失（loss aversion）的特性，因此「失去時所帶來的痛苦」會高出「得到一樣東西的快樂」一倍。為了規避損失，人往往帶有的維持現狀的偏見（status quo bias¹⁶³），從而希望維持既有的人際關係。

藉由此種規避損失及維持現狀的偏見來看，戀愛感情的「建立」與「結束」，客觀上來說或許價值相當，但消契法之所以特別以「結束戀愛關係」作為規範對象，除了反映以往企業經營者之慣

¹⁵⁹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69-170頁。但學說上也有認為，利用消費者單方面抱持著好感的依存心態進行的推銷行為，應同樣受到規範，後藤卷則・齊藤雅弘・池本誠司，同註149，67頁。

¹⁶⁰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同註90，171-172頁。

¹⁶¹ 後藤卷則・齊藤雅弘・池本誠司，同註149，68頁。

¹⁶² 參閱西內康人「契約締結過程と行動経済学—消費者法の作り方・補論」法律時報93卷5号93-94頁（2021年5月）。

¹⁶³ See Richard H. Thaler, *From Cashews to Nudges: The Evolution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108(6) AM. ECON. REV. 1265, 1269-74 (2018); Daniel Kahneman, Jack L. Knetsch & Richard H. Thaler, *Anomalies: The Endowment Effect, Loss Aversion, and Status Quo Bias*, 5(1) J. ECON. PERSPECT 193, 194-203 (1991).



用手法外；也可以理解此種行銷手法對於消費者所帶來的心理痛苦更具有影響力，使得消費者特別無法冷靜進行判斷。因此，兩者相較之下，以建立關係作為誘餌，未必能使得消費者改變現狀去進行新的交易；但若不締結契約則會使得既有的關係結束，卻可能會使得消費者為了維持現狀，避免痛苦而乖乖上當，故特別有規範必要。

三、成年年齡下修後年輕消費者保護的構圖

綜上所述，日本民法在成年年齡向下修正後，因重視年輕消費者所具備之「脆弱性」，而在2018年消契法修正時基於「利用無法合理判斷之情事下（使他方）締結契約」之觀點進行修正，並且主要參考以往消費糾紛中最常發生於年輕消費者之案例，建立「煽動不安」及「戀愛感情利用」之規範。

此一規範的建立，藉由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規定及於該規定中所發展出的暴利行為（特別是現代暴利行為）作為法理依據。

然而，儘管消契法能發揮一部分保護年輕消費者之功能，但規範仍是相當限縮。在現代消費社會中之惡質行銷手法總是不斷推陳出新，雖然學者也有建議建立完整的概括規定，但並未受到為政者採用。因此，消契法目前仍只能作為一種「對症下藥」的立法規範，在事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對於無法適用消契法之新型態惡質行銷手法，仍必須回歸現代暴利行為之法理，以日本民法第90條作為根據，使契約無效。此乃目前民法與消契法所共同形成之年輕消費者保護的二元體系¹⁶⁴。

¹⁶⁴ 在成年年齡下修後，實務上會如何在二規範間進行取捨，就目前的調查數據中尚無法得到觀察。但以消費者契約法提供較為明確、容易理解的類型規範，或許較能喚起消費者對於消費意識的關注，當消費者契約法無法對應時



伍、「年輕消費者」在我國現行法下之保護

在我國民法上，同樣考量未成年人可能因為思慮智慧尚未成熟，難以獨立進行法律行為，故以行為能力之規範保障未成年人¹⁶⁵。儘管行為能力制度，確實可避免未成年人進入對其不利之契約，造成一生難以抹滅傷痕；然而，以年齡之形式基準劃分之齊一界線，確實也可能限制思慮已臻成熟的年輕族群獨立從事法律行為之自由。

在與行為能力制度之搭配下，成年年齡反映出社會一般多數人具備現代生活所需之思慮智慧的年齡。此一年齡確實可能因社會進步、消費者教育完善而能進行調整，以使一般多數人之交易自由更能獲充分保障。但思慮智慧之成熟速度遜於一般多數人之人，勢必會因此直接暴露在交易風險當中。若企業經營者針對這類族群發起各式行銷話術的猛烈攻勢，則尚未建立完整思慮智慧之人即容易成為企業經營者之獵物¹⁶⁶。

再回歸至公序良俗等規定作為最後防線。由從日本國民生活中心所統計之數據來看，2022年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施行後，由18至19歲消費者向日本國民生活中心提出消費諮詢之案件中，數量最多、成長幅度也最為顯著者，乃是除毛美容（脫毛エステ）。而美容正是消費者契約法所規範之「煽動不安」的一種項目，是否背後受到消費者契約法規範之指引，而注意到自身的消費權益，值得關注。參閱獨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18歳・19歳の消費者トラブルの状況－成年年齢引下げから1年－」（2023年5月31日），https://www.kokusen.go.jp/pdf/n-20230531_1.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9日。

¹⁶⁵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頁350-351，2014年2月，增訂新版。王教授特別強調「將行為能力的標準，一斷於年齡，雖屬客觀，但不免失諸僵硬」，因此在民法上設有配套規定以緩和行為能力僵化之流弊。

¹⁶⁶ 在數位科技的時代下，以網路使用習慣分析使用者之教育程度、思慮智慧、思辨能力強弱，進而挑選弱勢族群強力行銷，似乎已經並非難以想像。



如此一來，在下修成年年齡以保障一般多數人之交易自由的同時，也必須回頭省思那些思慮智慧或經驗不足的年輕人，是否可能成為確保多數人交易自由之目的下的犧牲者。當這些思慮欠周、經驗不足的年輕消費者受到企業經營者的不當勸誘時，我國民事法規範是要冷漠地重申「成年人應自我負責」而袖手旁觀，還是能提供一些可能的救濟管道，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絕處逢生？

一、消費者保護法

在消費者保護法當中，並未將「年輕消費者」特別當作一種需要受到保護的對象。或因行為能力已經對未成年人充分保障，也少見針對「未成年消費者」進行保障之規定。

在依據消保法第17條第1項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同樣並未針對「年輕消費者」有特別規定。亦即，對於年輕消費者與一般消費者，並無特別區別。至於未成年消費者，少數有在其中訂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之文字者。

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條「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之規定則為一個特例。在此一規定下，即便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與遊戲業者締結契約並購買遊戲點數，退費時也僅限於退還未使用之點數。換言之，法定代理人也無從拒絕承認此一契約。

此一規定看似限制了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7條及第79條所受之保護，但實務上由於企業經營者可在螢幕顯示畫面中藉由「是否已成年」之確認視窗，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繼續進行遊戲等目的



而點選「我已成年」之選項，進而再主張此一行為構成民法第83條使用詐術之行為使契約強制有效。因此，在應記載事項中，使法定代理人至少能確保未使用之遊戲費用得以返還，對於未成年消費者之保護仍應具有一定助益¹⁶⁷，而屬於少數保護未成年消費者之規定。

至於日本消契法就煽動不安（升學、求職、結婚、容貌、體型等）或戀愛感情利用之規定，在我國並不存在此種規範¹⁶⁸。由於我國以往並未在「消費者」之概念再進一步區別需要特別保護之消費者¹⁶⁹，因此主要是透過個別交易行為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消費者進行全面性的保護。例如，和升學有關者如「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和容貌、體型有關者，如「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但由於是針對特殊交易類

¹⁶⁷ 若企業經營者未曾確認消費者是否已經成年，該契約當然仍應有民法第79條之適用。

¹⁶⁸ 由於我國年輕消費者之常見交易糾紛類型未必與日本相同，當然也並無必要在欠缺瞭解我國消費者特性之前提下仿效日本消契法規定。必須仰賴第一線的消費保護主管機關的統計與類型化，才能更進一步瞭解我國年輕消費者所面臨的消費糾紛究竟為何，並且才能對症下藥。以往此種戀愛感情利用之案例，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該案中原告為二十七歲在外島擔任軍職之男子，在交友軟體認識被告後，在被告推薦下花費一百萬元購買理財產品。其後，原告主張買賣契約無效。但在該案中，原告僅援引公平交易法第21條不實廣告等作為依據，且對於被告使用何種手法使原告產生戀愛心理之舉正說明似乎並不充足。確實與日本法上基於「戀愛感情利用」而肯認其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之案例，並不相同。請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一及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2、8-12頁。

¹⁶⁹ 但近年學說上也開始有意識到「高齡消費者」需要受到保護，進行之討論，參閱杜怡靜，同註20，頁22-42。



型進行之規範，對於尚未建立應記載及不得及在事項之交易則難以適用。且難以藉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控制，對不當銷售行為進行規範。

二、民 法

(一) 暴利行為之消費者保護功能

在我國民法中，對於已成年之人的完全行為能力都預設為均質的狀態。因此，「剛滿十八歲生日之人」與「佯稱十八歲之成年人」，行為能力並無不同評價。又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國家尊重個人的判斷，凡契約雙方當事人主觀上認定對價等值，則尊重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之妥當性原之判斷，契約須受到嚴守。但在契約正義的觀點下，可基於民法第71、72、74條針對契約自由的內容進行限制。

其中，我國民法第74條藉由主客觀要件之設定，在客觀上交易對價顯失公平，且主觀上具有輕率、急迫或無經驗之情事，則允許當事人突破主觀對價等值之限制，藉由法院的力量否定契約效力¹⁷⁰。此一規定，和日本1934年大審院判決所建立之傳統暴利行為大致相同。

若企業經營者利用其知識上、交易上的地位，針對剛屆滿成年，實際上思慮智慧仍在發展階段的年輕消費者進行強力推銷，使其陷入不當的契約、受企業經營者剝削時，我國民法第74條是否能保障此種年輕消費者？

儘管最高法院實務上對於我國民法第74條適用，採取較為限縮

¹⁷⁰ 參閱王澤鑑，*台灣的民法與市場經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頁22-24，1996年10月；陳聰富，*民法總則*，頁200-202，2022年9月，4版。



之觀點¹⁷¹，對於已成年之年輕人締結之契約，也可能嚴格地解釋第74條之規範。例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簡上字第691號判決中，二十一歲之年輕消費者在路上偶遇企業經營者進行之問卷調查而隨同前往營業處所，並在有限時間內購買五萬多元之教學錄音帶。其後，消費者希望基於第74條規定減輕給付內容。但法院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對訪問買賣設有猶豫期間，若消費者未能在猶豫期間中解除契約，則不能認定購買行為係在輕率、急迫或無經驗之下為之。且法院強調當事人年滿二十一歲、具有專科教育程度、於私人公司工作半年以上，因此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故駁回該案消費者之請求¹⁷²。

但在過去最高法院實務上，也有著重視契約締結手段公平性之觀點。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70號判決曾以「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係違背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的特殊形態，因行為人違反公平交易原則，其法律行為的內容欠缺社會妥當性，法律允許不利益當事人事後減輕其給付，避免暴利行為之相對人獲取暴利，而有不公平情事發生¹⁷³。」解讀民法第74條規定。儘管此一

¹⁷¹ 關於我國最高法院向來之觀點分析，參閱吳從周，論暴利行為：兼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2期，頁924-927，2018年6月。

¹⁷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簡上字第691號判決，理由、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63-268行。但該企業經營者（事業），在當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下，認定其經常性地在契約書中隱藏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並拖延將契約書交付消費者審閱，造成消費者行使無條件解約權有所困難，因此曾針對該案之事業數度作成行政處分，參閱公處字第095004號處分書。由此來看，消費者未能行使無條件解約權或許是在企業經營者精心安排下所產生的結果，完全否定其脫離契約之機會，是否妥當不無疑問。

¹⁷³ 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70號判決，理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48-151行。



「公平交易原則」之內涵為何並未被明確說明，但其藉由公平交易原則的概念試著重新建構暴利行為內涵的動向，值得注意。

在下級審法院案例中，也可看到類似以公平交易之觀點肯定構成暴利行為之案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中，A主動向不識字之自耕農B購買過去曾受到政府徵收但政府並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土地時，A告知B土地每坪價值為四千餘元，但願以每坪一萬元向B購買。在過程中，A並未告知B土地價值實為每坪四萬餘元。在判決中就暴利行為進行分析時，法院援引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70號等判決，逐一分析土地之合理價值、土地交易之常識及經驗、兩造對交易資訊之掌握及立約地位¹⁷⁴。由於考量A擔任市場經理有豐富交易經驗，並由A擔任律師之女兒協助進行契約締結，B則為無工作之獨居老人，因此確認雙方交易地位之不對等關係。其後，法院再基於此一關係，認為以甚低之價格取得高價土地的行為屬於暴利行為，從而肯定B得撤銷買賣契約¹⁷⁵。

由本案來看，法院似乎在「公平交易原則」之概念下，重新建構民法第74條規範，更積極地考量締約手段與主體資格，放寬「輕率、急迫或無經驗」的要件限制，以避免不公平交易行為之形成。此種行為，與前述日本法「荒地行銷」（原野商法）之行為態樣也相當類似¹⁷⁶。

進一步來說，暴利行為也曾經發揮保護消費者之功能。在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61號判決中，A有償委任徵信業者B調查A之配偶C的通姦事證後，某日A與B在C與外遇對象共處之處所外

¹⁷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乙、參、四、(二)至(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512-648行。

¹⁷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乙、參、四、(五)及(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649-664、799-818行。

¹⁷⁶ 請參閱本文頁238之說明。



A之配偶C的通姦事證後，某日A與B在C與外遇對象共處之處所外準備進行調查前，B要求A另外簽署切結書約定由B負責協調賠償事宜。切結書中並約定，除原先之委任費用外，B可另從C之賠償中抽取25%至40%之佣金。其後，A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此一切結書屬於暴利行為。儘管B主張A並非第一次委託徵信業者調查通姦事證，但法院在考量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70號判決之意旨下，認為B選擇在抓姦現場外圍簽訂切結書，是利用A情緒易於激動與不穩定之地點締約，使A因調查事證之急迫而疏於對契約內容為正確評價。從而，法院認定契約之內容顯失公平，同意減輕A之給付內容¹⁷⁷。

又暴利行為過去也曾發揮保護年輕人之功能¹⁷⁸。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9號判決中，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年僅二十二歲之A在第一次從事工讀時，向店長B爭取增加打工時數，B利用A有求於己之不利地位，要求A擔任B汽車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因A有求於B，故難以拒絕B之要求而簽下保證契約。其後，B在本案中請求撤銷此一保證契約。

針對此一問題，法院同樣援引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70號判決所揭示之公平交易原則，並考量A之年齡、身心障礙之主觀條件，以及其在工作上有求於B之不利地位及社會經歷淺薄等情事，認為該保證契約並非在深思熟慮下所締結，故允許A基於民法第74

¹⁷⁷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61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七、(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81-259行。類似案件，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377號判決。

¹⁷⁸ 儘管本段主題在討論「年輕消費者」，但由於我國最高法院向來不承認保證人為消費者，因此此處行文時不以「年輕消費者」定位本文中A之地位。關於保證人並非消費者之實務見解說明，參閱詹森林，臺灣社會變遷與契約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30期，頁24，2014年7月。



條規定撤銷該連帶保證契約¹⁷⁹。儘管連帶保證契約，文義上來看與暴利行為「有償對待給付」之條件¹⁸⁰，似乎並不相當。但法院考量當事人之資格（二十二歲之身心障礙人士）、促使此一保證契約締結之手段（利用勞雇雙方不對等地位），認定此一契約不具有社會相當性。此種理論建構，同樣重視雙方當事人間之地位、勸誘手法，相當值得參考。

類似案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677號判決，甫從研究所畢業從事軍職之A，因與B之配偶C通姦而於深夜被查獲，並於警局與B締結和解契約，約定賠償B三百萬元。其後，A也基於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或減輕給付內容。對此，法院考量A之社會經驗及資力不豐，締約當時處於逾矩行為甫東窗事發之心神未定狀態，且時值深夜故輕率締約，屬於急迫、輕率而為之法律行為，從而同意減輕和解契約所約定之給付內容¹⁸¹。此一判斷，同樣將法律行為當事人的主觀資格，納入作為判斷之基準。

由以上案例可以發現，在最高法院以「公平交易原則」重新詮釋暴利行為之概念後，儘管此一概念本身仍未臻明確，但下級審法院似乎有形塑此一原則之意，並對於民法第74條之適用有更多元及廣泛應用的傾向。

(二) 公序良俗與年輕消費者保護

民法第72條公序良俗規定，同樣具有保護消費者之功能。在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前，民法第72條曾扮演著控制定

¹⁷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9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一)及(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3-4頁。

¹⁸⁰ 吳從周，同註171，頁910。

¹⁸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677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321-361行。



型化契約條款效力，發揮保護消費者之功能¹⁸²。學說上也認為違反經濟上秩序，是一種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類型¹⁸³。由此來看，基於公序良俗規定，避免「年輕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行銷話術而深陷在契約陷阱當中，也是不無可能¹⁸⁴。

過去實務上，法院在衡酌個案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悖於公序良俗時，確實也曾基於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的主觀資格、年齡、學歷等進行衡量。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中，甲（及其兄乙）和甲乙之母丙締結扶養費用之協議書，在協議書中約定甲乙二人在成年後必須在丙出資設立之診所中工作，並按月給付純利之60%給丙，以返還丙過去支出於甲乙之扶養費用。由於其後甲未履行此一債務，故丙向其提起訴訟¹⁸⁵。因甲主張系爭契約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故高等法院對此進行判斷。法院首先將丙對於甲（包含成年後）所支付之教育、養育費用解讀在甲受扶養之權利範圍內；再以甲在締結契約時甫年滿二十歲，為牙醫系二年級

¹⁸² 參閱王澤鑑，舉重明輕、衡平原則與類推適用，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53-56，1998年9月；朱柏松，民法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適用與解釋，月旦法學雜誌，54期，頁56-57，1999年11月；許政賢，臺灣法上之公序良俗，月旦民商法雜誌，62期，頁39-40，2018年12月。

¹⁸³ 參閱陳聰富，同註170，頁326-328。

¹⁸⁴ 學說上也有基於公序良俗規定，探討因結構上之劣勢而必須由無資力子女作為父母之保證人，並因該行為而對於子女未來人生所造成的「可預見的毀滅性後果」。此種情形下，即便子女或許已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但德國憲法法院仍保護年輕人不因父母債務而在初出社會時即「背負枷鎖重擔行走」，參閱吳瑾瑜，保證契約與善良風俗——以債務人之無資力父母、配偶或子女為保證人之契約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期，頁41-93，2008年12月。由此可以發現，即便是已經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仍有可能透過公序良俗規定，對於年輕族群所涉及之契約進行調整。

¹⁸⁵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15-148行。



學生，此一協議書使甫成年之人負擔五千餘萬元之債務，顯有違父母子女之倫常，並且悖於親屬編關於扶養制度之規定，從而認定甲丙間之約定有違公序良俗而無效¹⁸⁶。此一判旨中，法院試著考量甲在締約當時的年齡（及契約對於甲未來之可能影響），締結契約之內容的妥當性，作為甲丙間之契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判斷內容。從而也可以認為，在公序良俗的內涵中，可以藉由考量行為主體間之關係，作為內容妥當性的一項判斷材料。

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雖然最高法院撤銷高等法院之見解，但最高法院指出在認定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時，必須綜合契約標的內容、當事人動機目的，以考量是否悖於社會妥當性，或是當事人間在經濟、學識、經驗上是否具有結構性之優劣關係¹⁸⁷。此一判旨，同樣指出在判斷公序良俗之違反時，可以從當事人之資格條件作為出發點，分析契約內容的社會妥當性。這樣的判旨，提供了一種可能性，能使涉世未深的年輕消費者，在受到若企業經營者以不當手段勸誘其間締結契約之情形下締結契約時，能藉由公序良俗規定作為最後防線，使該法律行為歸於無效。此種見解賦予公序良俗規定重要機能，值得吾人注意。

（三）「以不當手段向消費者進行勸誘」適用民法第72條之可能性

由前述案例可以發現，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規定都有可能應用在保護年輕人（或年輕消費者）不因其主觀經驗、知識上的弱勢，而陷於不利的契約中。但民法第74條作為第72條之特殊規定¹⁸⁸，

¹⁸⁶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三）及（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64-170、193-201行。

¹⁸⁷ 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036號判決，理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20-126行。

¹⁸⁸ 以暴利行為為公序良俗之特殊型態的見解，如史尚寬，民法總論，頁312，



要如何解讀這兩項規定間之關係？換言之，由於民法第74條規定對於構成暴利行為之情形，要求以向法院提起形成之訴的法定方式為之，並以一年之除斥期間限制其撤銷權；相較於民法第72條採取無效之法律效果，兩者法律效果截然不同¹⁸⁹。因此，問題在於：一項典型的主客觀要件併用的暴利行為，在除斥期間經過後，得否再基於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法律行為無效？

進一步來說，若認為可考量雙方當事人主觀態樣、行銷手法（我國實務上所稱「公平交易原則」，日本法上「現代暴利行為」）認定民法第74條之暴利行為，該項行為是否又能認為違反公序良俗而基於民法第72條為無效？

由我國民法制定的過程來看，在第一次民律草案中，第175條至第177條雖為有關法律行為標的之限制，但與日本法類似地並不存在相當於現行法第74條暴利行為之規定¹⁹⁰。第一次民律草案，係在日籍專家松岡義正協助下草擬，可認為應與日本民法相同，基於對於契約自由的高度尊重而無特別規範暴利行為之意。其後，第二次民律草案中，除在第124條規定「法律行為有傷風化者無效」外，於第125條中以「法律行為係乘他人窘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依

1975年10月，臺北2版；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總則，頁245，2007年9月，修訂10版。否定暴利行為乃是公序良俗之特殊型態的見解，姚瑞光，民法總則論，頁291，2002年9月。

¹⁸⁹ 以往學說上有指出，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之規範要件較為嚴格，但卻產生較弱的法律效果。因此對於此種規範模式有所批判，而建議針對民法第74條進行修正。黃立，論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政大法學評論，41期，頁184，1990年6月。學說也有從法學方法，認為第74條乃是第72條之特別規定，在現行法上不應架空第74條規定而直接適用第72條。參閱鄭冠宇，從法學方法談民法關於暴利行為之規定，台灣法學雜誌，407期，頁69-75，2021年1月。

¹⁹⁰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同註1，頁310-312。



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其法律行為無效」之文字規範暴利行為¹⁹¹。將暴利行為與公序良俗之法律效果並列為無效，其背後對於兩者惡性程度之評價似乎相去不遠。

然而，我國現行民法第74條規定之所以形成現行法之規範，除立基於第二次民律草案外，主要是受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第167次會議中胡漢民、林森、孫科等人提出之「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的影響。在該立法原則第12點指出「法律行為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為有效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撤銷之。」此一原則，經國民黨黨內會議議決後送交立法院¹⁹²，1928年組成的民法起草委員會便是依循著此一原則，於隔年提出草案後通過¹⁹³。

由目前所能看到的歷史資料，並無明確材料可以得知胡漢民等人係基於何種目的限縮暴利行為之法律效果。但立法當時之文獻評論，多強調限縮行使方式得避免民間偽詐及濫用¹⁹⁴。由此或可認為，胡漢民等人認為暴利行為之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容易產生權利濫用，故藉此限縮暴利行為之法律效果。

由於立法當時對於二規定採取不同立法模式，使得二規範間的關係不甚明確。曾參與我國民法制定的史尚寬先生，在針對民法第

¹⁹¹ 修訂法律館編，同註4，第一集，(二)、(1)、頁14-15。

¹⁹² 立法院秘書處，立法專刊，頁16，1929年9月。

¹⁹³ 參閱史尚寬，民法原論總則，頁26，1954年3月，臺訂正版；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333-334，1994年2月。由此一歷史事實來看，基於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法律效果不同，故兩者屬於異質規定之見解，並未考量到現行法乃是以第二次民律草案作為基礎，受到胡漢民等人提案修正才形成現行規範結構之立法歷史。

¹⁹⁴ 參閱歐陽谿，民法總論（下），頁344，1932年5月，再版；村上貞吉『中華民國民法總則編：譯註（支那國治外法權撤廢問題調查資料第十輯）』外務省條約局第二課45-47頁（1930年1月）。



72條與第74條間之關係進行說明時，曾以「利用低能人之無知以取利，尤有背於公序良俗，應適用民法第72條之規定，使其行為為無效¹⁹⁵」。換言之，儘管該行為也滿足第74條之要件，但藉由利用他人身心缺陷之主觀弱勢地位以取得利益之行為，其惡性程度較為嚴重，故可認定該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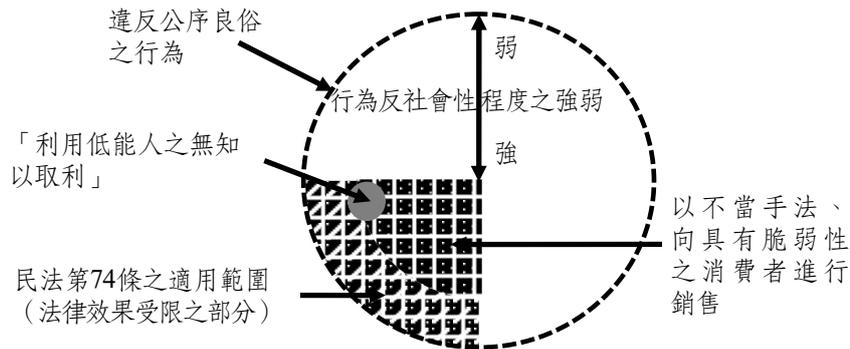
在這樣的脈絡下可以理解，「公序良俗」的概念中存在違反程度的強弱之分¹⁹⁶，違反公序良俗程度較強者可基於民法第72條使其無效；針對違反程度較弱之暴利行為，立法者則是基於第74條限縮其法律效果。從而，即便外觀上已構成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規定，但若同時也存在著較為嚴重的惡性而違反公序良俗時，仍得基於民法第72條規定使該法律行為無效¹⁹⁷。相反地，僅構成民法第74條之案例，則應優先適用民法第74條而非第72條。

從而，關於此一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之關係，或可藉由下圖二加以呈現。亦即，民法第74條所定義之暴利行為，應屬於一種反社會程度較弱、受到立法者限縮其法律效果之行為。由於立法者所限制的僅是反社會程度較為薄弱之部分，若具有其他事由而可認為具有較嚴重之反社會性時，即便存在著暴利行為之外觀，仍不妨以民法第72條規定否定法律行為效力。

¹⁹⁵ 史尚寬，同註188，頁309。

¹⁹⁶ 許政賢，同註182，頁39-40。

¹⁹⁷ 王澤鑑，同註165，頁324；施啓揚，民法總則，頁255，2009年8月，8版。



圖二 公序良俗中與暴利行為之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因此，一項「以不當手法、向具有脆弱性之消費者進行銷售」之行為，應基於民法第74條規範限縮法律效果，或是基於民法第72條規定直接否定法律行為之效力，判斷重點在於行為之反社會性程度之強弱。

在針對行為反社會性程度進行評價時，交易行為主體、行銷方法等皆值得留意。首先，立法者在制定民法時，並不存在現代消費社會之「消費者」的形象，故當時是立足在「對等的交易相對人之間（如一般企業經營者間之B to B關係）」之圖像下進行制度設計。這樣的預設價值判斷未必能完全應用在近代消費社會中所大量誕生的「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B to C關係」。因此，在納入交易雙方的地位作為考量下，較為對等的交易關係下所締結之契約，其惡性程度可評價較為輕微，並無適用民法第72條之必要。從而，無論第74條之除斥期間是否經過，皆應無適用第72條之必要。



但在交易關係涉及較為弱勢之消費者時，應考量此種交易地位下之不對等性。特別在「消費者」的概念當中，存在高齡者¹⁹⁸、年輕人¹⁹⁹、身心障礙人士、外國人士等更為脆弱的「脆弱消費者」。這些具有脆弱性的消費者所涉及的交易，其「主觀資格」之特殊性有必要受到更充分的考量。若利用這些族群交易地位、知識經驗或其他能力之不足，而以不正當之行銷手段進行勸誘時，更應積極考量此種行為之惡性，評估適用民法第72條規定作為保護根據之可能²⁰⁰。

若在此一觀點下，回顧我國以往相關之暴利行為與公序良俗之案例。儘管法院也曾認為「年滿二十一歲、具有專科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半年」之人與「長期使用不當銷售手段」企業經營者之間並無值得考量之特殊地位；但近年法院則會積極地考量「無工作的老人」與「具有豐富交易經驗之人及其擔任律師之女兒」間之行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年僅二十二歲之工讀生」與「店長」間之行為、「甫從研究所畢業之人」所涉及的不對等關係。此種重視不對等關係下所締結的法律行為之妥當性的切入點，相當值得肯定。而在父母與其具有高知識學歷之子女間所締結之契約，則未必

¹⁹⁸ 我國學說過去也有肯定，日本法藉由公序良俗規定，保障年長者在契約中不受榨取之作法值得借鑑。參閱吳從周，同註171，頁932。

¹⁹⁹ 究竟何謂「年輕消費者」，若具體的提供年齡或許是一種可行的作法。然而，每個人的思慮智慧成熟時間不同、面對的交易類型、行銷手法也各不相同。例如，面對戀愛行銷，究竟是三十歲就已經人生經驗充分，或是五十歲才是人生經驗充分，實難一概而論。因此，本文也不試著去界定出一條明確的「年輕與否」的界線。在第72條能否適用的判斷，應考量的是雙方間的對等性，再輔以行銷手段的反社會性進行綜合的評估為宜。

²⁰⁰ 以往學說上，有參考德國法觀點，指出若有主觀可責性或職業義務之違反，併聯客觀對價不均衡之行為，則可回歸適用公序良俗規定。黃立，同註189，頁184。



具有此種不對等關係。

又在行銷手段上，企業經營者是否使用具有反社會性之手段從事推銷，同樣也必須納入考量。例如，刻意營造使人難以拒絕之境、刻意利用他方身體、心靈、交易地位等弱勢地位而以不當話術誘使締結契約、煽動他方對於未來之恐懼心理等行為態樣，皆值得判斷時作為參考。

由此來看，法院考量在抓姦現場外圍處於情緒激昂而不穩定下締結契約、店長利用工讀生有求於己而使工讀生擔任保證人、在踰矩行為東窗事發當下處於情緒不穩及深夜時段，而否定法律行為之效力，皆相當值得肯定。相較之下，對於企業經營者隱匿銷售目的下對消費者所為之招攬行為（抽獎、填寫問卷），卻不考量其行為手段之反社會性程度的觀點，則有待商榷。

在掌握民法第72條與第74條間之關係後可以理解，在面對企業經營者與包含年輕消費者在內的脆弱消費者的交易時，應考量行為主體間的不對等關係及行銷手段等要素，分析行為之反社會程度。而回歸至本文的問題核心，若構成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之主客觀要件，藉由此一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不失為一種解決方法；但若是企業經營者利用年輕消費者的身心不成熟而以不當手法進行勸誘，因此種行為所具備之惡性程度較高，直接基於民法第72條規定否定契約效力，如此方能保護這些剛出新手村的玩家，能在人生的這場遊戲中順利走到快樂結局。

陸、結語

本文以上，藉由日本法2018年民法修正後，針對年輕消費者進行之修法的背景脈絡進行研究與分析。瞭解日本法在2018年消契法修正時，就「戀愛感情利用」與「煽動不安」兩種行為賦予消費者



撤銷消費契約之權利。此一修正的背景，與日本法過去判例法所發展出之暴利行為理論有密切關聯。儘管字面上看似相同，但日本法之暴利行為與我國法最大不同之處，乃在於日本之暴利行為欠缺明文的法律規範，而是以日本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之一種行為類型所誕生。儘管明確承認暴利行為之1934年大審院判決以類似我國民法第74條之「主客觀併用型」奠定其基礎，但也不乏法院以其他觀點認定暴利行為之案例。在此一兼容並蓄的暴利行為理論下，隨著近代消費者問題受到重視，形成了重視行銷手段、被行銷者的主觀態樣、給付是否均衡等觀點的「現代暴利行為」。此一暴利行為之明文化在債權法修正過程中雖曾受到討論，但最終因未形成共識而未能明文納入民法典當中。然而，此一討論，對於消契法仍產生深遠影響。特別是在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時所考量之「年輕消費者」的脆弱性，為避免年輕消費者可能成為不當行銷行為之瞄準標的，故在暴利行為的法理下，擴大對於消費者之保護。

回到我國來看，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後，年輕消費者所受到的保護將會減少，但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尚未直接將年輕消費者視為一種值得受到特別保護的族群，僅放任年輕消費者交易風險之增加。從而，儘管行為能力對於年輕消費者之保護減少了，但並未有其他配套增強對於此種具有脆弱性的年輕消費者進行之保護。這使得這些「人生online」的玩家，彷彿剛出新手村就必須面對各式毒蛇猛獸的威脅。若不慎踏入不肖業者機關算盡的圈套，很有可能讓本應光明璀璨的人生，僅因遊戲初期的無心之過而掉入無法挽救的深淵中。

藉由日本法及我國法院近年來的實務案例分析，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下，年輕消費者可先藉由民法暴利行為以及公序良俗規定獲得一些保障。儘管以往對於暴利行為之適用範圍的理解較為狹隘，但最高法院實務上透過「公平交易原則」的概念試著賦予暴利行為重



新建構的契機。下級審法院也不乏考量年齡等主體特性、行銷手法等因素，分析暴利行為與公序良俗之構成，擴張對於脆弱族群保護之案例。但由於我國民法第74條條文之要件及法律效果皆相當限縮，立法當時或許基於此種行為之惡性程度較低而限縮其適用範圍。但立法者當時可能未能考量到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不對等關係，因此仍有在考量主體特性、行銷手法及交易不均衡之相關關係下（亦即，日本法上所稱「現代暴利行為」），仰賴民法第72條公序良俗規定作為最後防線之必要。

儘管契約自由是民法的基本原則，但就如同日本法的暴利行為因戰爭及地震災害誕生、又因現代消費社會之消費問題而重生，我國法之暴利行為及公序良俗規範，在過去已經累積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在成年年齡下修的新時代下，這些規定也應該配合新的時代，省思保護脆弱消費者之可能及必要。

囿於有限篇幅，本文僅能針對契約效力的問題，探討既有民法規範對年輕消費者之保護。此一問題，也可從侵權行為等觀點討論使用不當行銷手法之業者的損害賠償責任，或是當無效契約涉及第三人時，抗辯應如何延伸。但此等議題，皆已非本文所能管窺。又具體而言我國年輕消費者所面臨的消費糾紛究竟為何、損害情形是否嚴重（如本文所參考之日本2017年工作小組報告的統計分析），則必須仰賴相關消費者行政之機關意識到年輕消費者之脆弱性後，更積極地在個案中進行統計分析，並掌握其全貌。基於我國本土的統計數據分析，方能確立保護我國脆弱消費者之法制，並展開更有意義的立法討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1994年2月。
2. 王澤鑑，台灣的民法與市場經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頁1-35，1996年10月。
3. 王澤鑑，舉重明輕、衡平原則與類推適用，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1-98，1998年9月。
4.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2014年2月。
5. 史尚寬，民法原論總則，臺訂正版，1954年3月。
6. 史尚寬，民法總論，臺北2版，1975年10月。
7.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1976年6月。
8. 立法院秘書處，立法專刊，1929年9月。
9. 朱柏松，民法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適用與解釋，月旦法學雜誌，54期，頁52-64，1999年11月。
10. 吳從周，論暴利行為：兼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2期，頁889-939，2018年6月。
11. 吳瑾瑜，保證契約與善良風俗——以債務人之無資力父母、配偶或子女為保證人之契約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期，頁41-93，2008年12月。
12. 杜怡靜，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啟示與影響，載：IT社會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課題，頁41-77，2006年9月。
13. 杜怡靜，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適合性原則」之再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87期，頁22-42，2019年4月。
14. 汪庚年編，法學彙編（大清民法總則上卷），1911年5月。
1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民法研究修正實錄：第一集民法總則部分，1978年9月。
16. 河上正二，改正消費者契約法の運用と課題——消費者委員会と行政の緊張關係，載：私法學之國際視野，頁147-162，2020年8月。



17. 姚瑞光，民法總則論，2002年9月。
18. 施啟揚，民法總則，8版，2009年8月。
19. 洪遜欣著，洪滿惠修訂，中國民法總則，再修訂5版，1997年10月。
20. 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1933年5月。
21. 修訂法律館編，法律草案彙編(一)，臺一版，1973年6月。
22. 張育萌，從「十八歲公民權」社會運動探討法律的世代正義，全國律師，26卷8期，頁35-45，2022年8月。
23. 許政賢，臺灣法上之公序良俗，月旦民商法雜誌，62期，頁26-49，2018年12月。
24. 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4版，2018年10月。
25. 陳洸岳，不當行銷行為對消費者契約效力之影響——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相關規定之啟發，載：民事法與消費者保護，頁201-227，2011年5月。
26. 陳聰富，民法總則，4版，2022年9月。
27. 黃立，論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政大法學評論，41期，頁157-184，1990年6月。
28. 葉大華，世代正義與修憲行動：十八歲公民權運動，載：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二〇〇〇-二〇一八年，頁389-411，2018年10月。
29. 詹森林，臺灣社會變遷與契約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30期，頁5-37，2014年7月。
30. 劉晏齊，從世界潮流到世代正義——下修投票年齡與青少年政治參與，政大法學評論，165期，頁227-310，2021年6月。
31. 歐陽谿，民法總論（下），再版，1932年5月。
32. 鄭玉波，黃宗樂修訂，民法總則，修訂10版，2007年9月。
33. 鄭冠宇，從法學方法談民法關於暴利行為之規定，台灣法學雜誌，407期，頁69-75，2021年1月。
34. 駱明慶，誰是台大學生？（2001-2014）——多元入學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46卷1期，頁47-95，2018年3月。
35. 蘇永欽，民事財產法在新世紀面臨的挑戰，載：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頁64-65，2002年5月。



二、日文文獻

1. 大理院統字第861號解釋，載：大理院編，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匯覽第一卷，（1919年）。
2. 大理院3年上字第797號判例，載：大理院編輯處編，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1919年12月）。
3. 大村敦志『公序良俗と契約正義』有斐閣（1995年7月）。
4. 大村敦志「私設先物取引委託契約と公序良俗違反」森島昭夫・伊藤進編『消費者取引判例百選（第二十一篇）』有斐閣（1995年11月）。
5. 大村敦志『契約法から消費者法へ』有斐閣（1999年4月）。
6. 大村敦志『消費者法（第四版）』有斐閣（2011年4月）。
7. 大澤彩『消費者法』商事法務（2023年1月）。
8. 山本敬三『公序良俗論の再構成』有斐閣（2000年1月）。
9. 山本敬三「法律行為通則に関する改正の現況と課題」法律時報86卷1号（2014年1月）。
10. 山本敬三『契約法の現代化Ⅲ－債権法改正へ』商事法務（2022年4月）。
11. 中田邦博「デート商法の公序良俗違反性とクレジット・消費貸借契約の効力」河上正二・沖野眞已編『消費者法判例百選（第二版）（第三十八篇）』有斐閣（2020年9月）。
12. 中田邦博「消費者法とはなにか」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編『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一章）』日本評論社（2022年10月）。
13. 中田裕康・大村敦志・道垣内弘人・沖野眞已『講義債権法修正』商事法務（2017年12月）。
14. 中舎寛樹「戦後判例における公序良俗」椿寿夫・伊藤進編『公序良俗違反の研究：民法における総合的検討（第五篇）』日本評論社（1995年11月）。
15. 内田貴『民法Ⅰ：総則・物権総論（第四版）』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4月）。
16.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消費者問題対策委員会編『コンメンタール消費者契約法－2016年・2018年改正（第二版増補版（補巻））』商事法務（2019年



- 12月)。
17. 加藤雅信『新民法大系Ⅰ：民法総則』有斐閣(2002年3月)。
 18. 古川元晴・梶木壽「悪徳商法と消費者保護立法の動向」判例タイムズ680号(1989年1月)。
 19. 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総則(第九版)』弘文堂(2018年3月)。
 20. 末川博「公序良俗の概念——民法第90条に就て」法学論叢7巻5号(1922年5月)。
 21. 末川博「民事判例批評(172)：賠償額の豫定」法学論叢26巻6号(1931年12月)。
 22. 末川博「日歩三十三錢の遅延損害金を支拂ふべき契約の效力」民商法雑誌20巻4号(1944年9月)。
 23. 田中耕太郎「四九 産業組合の組合員の脱退と出資払込義務——組合の内部関係は商事か」法学協会雑誌51巻11号(1933年11月)。
 24. 白羽祐三「契約法の現代的発展」遠藤浩・林良平・水木浩監修『現代契約法大系：第1巻現代契約の法理(1)(第一篇)』有斐閣(1983年11月)。
 25. 米倉明「法律行為(二五)」法学教室68号(1986年5月)。
 26. 米倉明「法律行為(二六)」法学教室69号(1986年6月)。
 27. 西内康人「契約締結過程と行動経済学—消費者法の作り方・補論」法律時報93巻5号(2021年5月)。
 28. 坂東俊矢「高齢者の消費者問題」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編『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十七章)』日本評論社(2022年10月)。
 29. 我妻榮「判例より見たる『公の秩序善良の風俗』」法学協会雑誌41巻5号(1923年5月)。
 30. 我妻榮『新訂民法総則』岩波書店(1965年5月)。
 31. 我妻榮・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総則・物権・債権(第7版)』日本評論社(2021年4月)。
 32. 村上貞吉『中華民國民法總則編：譯註(支那國治外法權撤廢問題調査資料第十輯)』外務省條約局第二課(1930年1月)。
 33. 村瀬洋朗「認知症の高齢者を売主とする土地の売買契約が公序良俗に反し無効とされた事例」別冊判例タイムズ32号(2011年9月)。



34. 沖野真己「『消費者契約法（仮称）』における『契約締結過程』の規律」NBL685号（2000年3月15日）。
35. 角田美穂子・北村純子「適合性原則」河上正二編『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第五章）』信山社（2013年10月）。
36. 角田美穂子『適合性原則と私法理論の交錯』商事法務（2014年2月）。
37. 谷本圭子・坂東俊矢・カライスコス・アントニオス『これからの消費者法—社会と未来をつなぐ消費者教育』法律文化社（2020年6月）。
38. 東京弁護士会消費者問題特別委員会編『消費者相談マニュアル（第三版）』商事法務（2016年2月）。
39. 林幸司「ドイツ法における良俗論と日本法の公序良俗」椿寿夫・伊藤進編『公序良俗違反の研究：民法における総合的検討（第七篇）』日本評論社（1995年11月）。
40. 河上正二『民法総則講義』日本評論社（2007年11月）。
41. 河上正二「『適合性原則』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新時代の『一般条項』」高翔龍・野村豊弘・加藤雅信・廣瀬久和・瀬川信久・中田裕康・河上正二・内田貴・大村敦志編『日本民法学の新たな時代：星野英一先生追悼』有斐閣（2015年9月）。
42. 河上正二「人間の『能力』と未成年者、若年成人に対する支援・保護について」消費者法研究2号（2017年1月）。
43. 河上正二「解説成年年齢の引下げと若年消費者保護」消費者法研究2号（2017年1月）。
44. 河上正二編『成年年齢の引下げ（若年成年）と消費者保護立法』信山社（2017年4月）。
45. 河上正二「脆弱な消費者の保護と子どもに対する攻撃的広告」ジュリスト1506号（2017年5月）。
46. 河上正二「消費者契約法の改正に向けた消費者委員会の「答申」」ジュリスト1511号（2017年11月）。
47. 河上正二『遠隔講義消費者法（新訂第3版）』信山社（2022年4月）。
48. 河上正二『消費者法案内』信山社（2022年5月）。
49. 長谷川貞之「原野商法の違法性」森島昭夫・伊藤進編「消費者取引判例百



- 選（第三十三篇）』有斐閣（1995年11月）。
50. 後藤卷則『消費者契約法の法理論』弘文堂（2002年12月）。
51. 後藤卷則「消費者契約法の運用状況と今後のあるべき方向性について—困惑類型およびその周辺に位置する問題を中心として」『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参考—第二章）』信山社（2013年10月）。
52. 後藤卷則「暴利行為と消費者契約法」松久三四彦・池田雅則・後藤卷則・新堂明子・金山直樹・大島梨沙・水野謙編『社会の変容と民法の課題：瀬川信久先生・吉田克己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上）（第六篇）』成文堂（2018年3月）。
53. 後藤卷則「公序良俗規定の意義と機能」安永正昭・鎌田薫・能見善久監修『債権法改正と民法学Ⅰ（第十一章）』商事法務（2018年9月）。
54. 後藤卷則・滝沢昌彦・片山直也『プロセス講義民法Ⅰ：総則』信山社（2020年3月）。
55. 後藤卷則・齊藤雅弘・池本誠司『条解消費者三法（第二版）』弘文堂（2021年9月）。
56. 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学史（1）」法学教室8号（1981年5月）。
57. 宮下修一、「若年者の契約締結における適合性の配慮について」消費者法研究2号（2017年1月）。
58. 桑岡和久「公序良俗違反」潮見佳男・北居功・高須順一・赫高規・中込一洋・松岡久和編『Before/After民法改正（第二版）（第三篇）』弘文堂（2021年10月）。
59. 消費者庁消費者制度課編『逐条解説消費者契約法（第四版）』商事法務（2019年9月）。
60. 高木侃「20歳成人について—18歳成人論議の前提として」法学セミナー643号（2008年7月）。
61. 高津幸一「§90〔公序良俗違反の法律行為〕」川島武宜編『注釈民法（3）：総則（3）』有斐閣（1973年4月）。
62. 梅謙次郎『民法総則（複刻版）』信山社（1990年7月）。
63. 笹井朋昭・木村太郎編『一問一答成年年齢引下げ』商事法務（2019年1月）。



64. 經濟企画庁国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消費者契約法（仮称）の制定に向けて－国民生活審議会消費者政策部会報告と関連資料』大蔵省印刷局（1999年3月）。
65. 鹿野菜穂子「消費者契約と民事法」長尾治助編『レクチャー消費者法（第三版）（第四章）』法律文化社（2006年2月）。
66. 鹿野菜穂子「困惑類型」河上正二編『消費者契約法改正への論点整理（第2章－3）』信山社（2013年10月）。
67. 鹿野菜穂子監修『改正民法と消費者関連法の実務』民事法研究会（2020年6月）。
68. 鹿野菜穂子「消費者契約法（1）総論・契約締結過程の規律」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基本講義消費者法（第五版）（第六章）』日本評論社（2022年10月）。
69. 黒沼悦郎「非公認市場における金地金の先物取引と公序良俗」竹内昭夫編『新証券・商品取引判例百選（第四十一篇）』有斐閣（1988年12月）。
70. 森田修「第90条〔公序良俗違反の法律行為〕」川島武宜・平井宜雄編『新版注釈民法（3）総則（3）法律行為Ⅰ』有斐閣（2003年9月）。
71. 森田修『「債権法改正」の文脈：新旧両規定の架橋のために』有斐閣（2020年7月）。
72. 滝澤孝臣「パート従業員に対する呉服販売－アルバイト商法」広瀬久和、河上正二編『消費者法判例百選（第二版）（第四十四篇）』有斐閣（2010年6月）。
73. 窪美昌保『大宝令新解：全』南陽堂（1924年12月）。
74. 曄道文藝『日本民法要論：第1巻』弘文堂（1920年7月）。



三、英文文獻

1. Kahneman, Daniel, Knetsch, Jack L. & Thaler, Richard H., *Anomalies: The Endowment Effect, Loss Aversion, and Status Quo Bias*, 5(1) J. ECON. PERSPECT 193 (1991).
2. Reich, Norbert (2016), *Vulnerable Consumers in EU Law*, in Dorota Leczykiweicz & Stephen Weatherill eds., *THE IMAGES OF THE CONSUMER IN EU LAW: LEGISLATION, FREE MOVEMENT AND COMPETITION LAW*. (OR: Hart Publishing).
3. Thaler, Richard H., *From Cashews to Nudges: The Evolution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108(6) AM. ECON. REV. 1265 (2018).



Protecting the Young Consumer after the 2020 Revision Lowering the Age of Majority in the Taiwanese Civil Code

Yue-Jheng Niou^{*}

Abstract

Since January 1, 2023, individuals aged 18 and 19 in Taiwan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adults with full capacity for civil contracts. This change followed the 2020 Revision of the Civil Code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Taiwan's congress, which aimed to grant young adults (adults aged 18 and 19) more freedom in making decisions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However, the Civil Code historically limited minors' ability to engage in contracts, not to restrict their freedom, but to protect them from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ntracts or inappropriate solicitations.

The concept of the Age of Majority in the Taiwanese Civil Code dates back to 1929 and was influenced by Japanese and Switzerland Civil Laws. In 2018, Japan reduced its age of majority from 20 to 18, prompting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note this change as a reason for Taiwan's revision. Despite this, Japan also revised its Consumer Contract Act in 2018 to better protect young consumers. In contrast,

^{*}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Received: March 31, 2023; accepted: November 24, 2023



while Taiwan lowered the age of majority, it did not implement measures to mitigate the potential risks faced by young consumers entering university or starting their careers post-2020 revis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how the Civil Code can protect young consumers. It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usury” conception in Japan and the “modern usury” theory, discusses revisions to Japanese civil contract law, and considers the alignment between modern usury theory and protections for young consumers in the 2018 Consumer Contract Act revision. Finally, this paper revisits Taiwanese court cases and notes instances where Articles 72 and 74 were cited to protect vulnerable or young consumer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advocates for a more positive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Articles 72 and 74 in future cases.

Keywords: Civil Law, Age of Majority, Public Policy or Good Morals, Usury, Consumer Contract Act, Young Consumer, Vulnerable Consumer, Consumer Contract Act